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0 學年度第1 學期 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0年10月19日(三)15:10整

開會地點:本校第2會議室(三樓)

主 席:姚校長國山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雷壁朱組員

壹、主席致詞:

一、最近夲校校園學生廁所整潔,經媒體記者舉報,請學務處及軍訓處加強 督導學生生活常規及維護校園環境清潔,另請教師加強宣導學生抽菸、 吃檳榔有礙身體健康並愛惜校園公物,以提供無菸及友善校園環境。

二、近期校門口施工,請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人員及警衛,加強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另本校校門口紅綠燈與泰源路口號誌距離相當近,先前雖請學務處與縣政府相關單位聯繫,建請校門口號誌與泰源路相同,以維護學生行的安全。惟縣政府回覆本校建請以閃黃燈方式處理,加以校門口道路為通往非機場幹道,車速均相當快速,請轉知師長同仁務必耳提面命同學多注意安全。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及執行情形:(無異議)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第十八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030694 號函示修正暨 100 年 06 月 15 日教務會議討論。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鈞部意見審查表,如附件。
- 三、經本校高職部教務會議討論通過,提本校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 四、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三、九、 十七、二十一至二十四、二十六條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 (一)參照其他大專院校評議書之草擬:<u>應依評議之結論推定委員一人</u> 草擬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成立,評議書應由會議主席署名。
- (二)依教育部 100 年 04 月 15 日臺軍(一)字第 1000058945 號函,依 教師申訴<u>評議</u>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並未 明定應送本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建請刪除。
- 二、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全文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部學則」第三條、第六條、第十四至十六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至六十三條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0 年 5 月 2 日教育部來文臺技(三)字第 1000070241 號暨 100 年 6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部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決議:

- 一、本案「夜間部」三字暫緩修正,請業辦單位與教育部說明本校組織為 進修推廣部非夜間部待釐清後再行調整。
-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1 學年度總量作業招生名額分配表」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100年6月20日招生委員會通過。
- 二、依據「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 作業要點」辦理。
- 三、文化創意設計產業經營科更改科名為「文化創意設計科」
 - (一)本案於100年04月21日文化創意設計產業經營科99學年第6 次科務會議初審通過。
 - (二)本案係依據文創科中長程發展計劃及參酌 99 學年技專院校訪視 委員建議辦理。
- 四、各校提報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報本部審核前,應完成校內 行政程序。
- 五、檢附本校「101學年度總量作業招生名額分配表」。

程序委員會建議:請於校務會議開議前補送教務會議審議,以符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室由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案,請討論。

- 一、依校長指示將學生事務處、軍訓室、學生輔導中心組織整併為一單位,以利整體學務工作行政效率之提昇及資源整合,及將特殊教育組改隸教務處,擬修正本規程第6、16、17、22、24、35、39、40條條文。並經100年3月15日、3月21日、6月7日召開本校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第1、2、3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本校 99 年 12 月 29 日召開校務會議決議及總務處意見,擬修正本規程第7條及第 37條條文,將「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改隸為獨

- 三、依校長100年6月7日指示將圖書館與電子計算機中心整併為「圖書 資訊中心」,分設讀者服務組、技術服務組、網路管理組3組。擬修 正本規程第6、20、21、32、35、39條條文。並經100年6月7日召 開本校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通過。
- 四、依校長 100 年 6 月 9 日指示將增設附設高職部置主任,及分設教學組、訓育組,以利推動高職教學、訓育工作,達到嚴管勤教之目標,擬配合修正本規程第 6、16、17、21、35、38、39、40、41、42 條條文。並經 100 年 6 月 14 日召開本校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五、依校長100年6月14日指示進修進廣部另設原住民技藝中心,擬配合修正本規程第6、29條條文。並經100年6月14日召開本校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第4次會議討論通過。
- 六、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7.份。

程序委員會建議:本案如未通過,納入校務會議議程案由六至八,建請撤案。 決議:本案依說明一至五分五案投票,其結果如后。

案由五之一: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學生輔導中心組織整併為一單位,以利整體學務工作行政效率之提昇及資源整合,及將特殊教育組改隸教務處。

第一次投票:

秘書室:本案經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計37票,採多數決,贊成:18票、 不贊成:18票,廢票:1票,主席已投票。

第二次投票:

秘書室:本案經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計 33 票,採多數決,贊成:18 票、 不贊成:15 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之二: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改隸為獨立委員會制案

秘書室:本案經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計37票,採多數決,贊成:34票、 不贊成:2票、廢票:1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之三

圖書館與電子計算機中心整併為「圖書資訊中心」,分設讀者服務組、技術 服務組、網路管理組3組案。

秘書室:本案經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計37票,重大議案採2/3表決,贊成:31票、不贊成:6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之四

增設附設高職部置主任,及分設教學組、訓育組,以利推動高職教學、訓育 工作,達到嚴管勤教之目標案

秘書室:本案經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計 37 票,重大議案採 2/3 表決,贊成:14 票、不贊成:21 票、廢票:2 票。

決議:本案未通過,相關法條回歸原案。

案由五之五

進修進廣部另設原住民技藝中心案

秘書室:本案經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計37票,採多數決,贊成:34票、

不贊成:3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u>組織規程</u>」法規名稱、第一至九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依目前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係隸屬於校務 會議之委員會需由校務委員互選之,與本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組 織規程規定及實際執行現況不合,為考量委員會屬性需廣納建築景觀 及相關規劃設計等專業背景,以協助本校之校園規劃工作,避免全由 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專業恐不足之情形;及精簡行政效率擬將該委員 會改為獨立委員會運作,特予修正。
- 二、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u>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u> 文對照表」及全文供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セ

(提案單位:教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一至六條案,請討論。

治明:

- 一、本案已提100年6月15日教務會議討論。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 將專科部與高職部納入同一辦法,並分章敘述。
 - (二)因應本校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推動有關本校組織規程變更作對應 之修改。
- 三、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供 參。**程序委員會建議:**

本案職稱請與本校組織規程對應「高職部部主任」請修正為「高職部主任」。 決議:

- 一、本案關於「高職部主任」部分,請回歸原案。
-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法規名稱、及第一至三條、第五至六條、第八至九條案,請討論。

- 一、本案已提100年6月15日教務會議討論。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因應本校法制作業注意事項修正法規名稱為設置辦法及部份文字。
 - (二)課程委員:增加研發處主任為當然委員、校內、外學者、校友與 學生代表。
- 三、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100)年3月30日提案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組織規程」第4、8、10及13條文,經該次會議決議,第4條刪除「男 性及女性各三位」等字樣,以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另第4條有 關委員資格及講師被選舉權、高階低審等問題,尚具爭議,另案再提 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餘第8、10及13條修正內容,照案通過。
- 二、惟本案經校長100年6月14日裁示修正如後。
- 三、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暨修正後全文。

秘書室:本案為重大議案,經舉手表決,採多數決,贊成:14票,不贊成: 11票。

主席:經表決結果,本案列為重大議案,需經2/3表決。現在進行本案表決。 秘書室:經舉手表決,計31票,贊成:23票,過2/3表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務處會議組織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務處會議組織辦法」全文。

程序委員會建議:建請移送法規委員會討論。 決議:依程序委員會建議逕送法規委員會審議。

臨時動議案由一

(提案單位:黃增隆教師)

學校部份科別招生狀況不佳,建請全面檢討因應策略及具體控管並執行,本校與公東招生作為比較後,有下列問題可作為本校改善招生具體參考

- 一、公東招生彈性佳。
- 二、學生技優、學優獎勵措施。
- 三、謠傳高職部將被整併。
- 四、媒體曝光率、技藝競賽。
- 五、教學資源充實等問題。

至於謠傳高職部將被整併部份,將透過教師會與國中端宣傳。

決議:會後請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召集相關單位,檢討招生具體措施。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單位	報告事項	裁示
秘書室	「100學年月05年100年10月05日 100年10月05日 100年10月05日 100年10月05日 100年10月05日 100年10月05日 100年10月05日 100年10月05日 100年10月05日 100年10年10月05日 100年10日 100年	請參閱
程序委員會 (張淑芬主任)	依 100 年 10 月 12 日程序委員會決議:建請依本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除校會議者及與實施人。 程修正案外,各單位未經校務會議之相關。 同意,事先簽請校長核示察交付校務會議。 同意,事先簽請校長核示察交付法規委員。 法規案,校長雖未主動核示交付法規委員會 議,亦應主動提交法規委員會審議後方送交依 於一次。 一次。 於一次。 於一次。 於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請位辦請室審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二條案,請審議。

説明:

一、依據本室 100 年 08 月 24 日簽辦理(詳如附檔 1)。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35條條文修正案,擬修正本規則第2條條文。

三、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會議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供參(詳見第15-20頁)。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遴聘「100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計11名乙案,請同意。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四、五條規定辦理暨 本室 100 年 08 月 25 日簽辦理(詳如附檔 2)。
- 二、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執行秘書1人,餘委員名單(草案)如后。
- 三、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但其成員不得與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組 別	委員名單		
主席	校長姚國山		
校務規劃暨發 展組	副校長 許壬榮	總務主任 張禎祐	
教學研究暨推 廣組	教務主任 黄啟貞	李盛沐 助理教授	李韶瀛 講師

開源暨節流組	學生事務處 主任 陳清河	李姗燁老師	
預算規劃暨財	會計主任	秘書室主任	謝銘哲
務運作組	張毓梅 執行秘書:	工啟銘 江啟銘主任	講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遴選「100學度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計9人乙案,請票選。

說明:

一、依據「經費稽核委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之(校 第二條 務會議當然代表不入選),其中職員代表至少一人。但本委 員會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 辦理本校總務業務二級主管(文書組除外)及會計相關 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 本會得聘請財政部核可之會計師事務所專業人員為顧 問,提供專業指導及協助稽核運作。

二、職責:代表全體教職員、工、生稽核校內經費及使用情形。

三、票選方式:無記名連記法。(每票可圈選9人)

決議:經票選結果,其名單依序如后。

林永清(20 票)、粘世智(18 票)、沈超朗(18 票)、張淑芬(17 票)、黄增隆(16 票)、侯浩生(15 票)、李慶憲(15 票)、盧美櫻(15 票)、鄭雪 花(12票)。

案由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至九條、第十四 至十五條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08 月 01 日臺技(三)字第 1000132644 號函示規定 辦理,據以修訂本規程第4、5、6、7、8、9、14、15條條文暨本室 於 100 年 08 月 18 日簽辦理(詳如附檔 4)。
- 二、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 照表暨修正後全文供參(詳見第21-29頁)。

程序委員會建議:

- 一、說明請加註經提請校長同意送校務會議審議核定簽。
- 二、納入本校 1001019 校務會議議程案由四。

決議:

- 一、修正第4條第1項「專科校教評會」文字(詳如后)。
- 二、刪除第4條第1項第2款「新任委員尚未推舉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 續執行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時止。」部份文字。
- 三、餘照案通過。

- 第四條 專科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當然委員、推選委員及指 定委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成方式 及任期規定如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兼召集人)、教務主任。
 - 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九人由本校各科(含通識教育中心)科 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推選專任教師1名擔任之,推選委 員時得增列不同性別候補委員各一人。推選委員任期一年, 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依性別由候補 委員依序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止。 新任委員尚未推舉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 委員產生時止。
 - 三、指定委員:由校長審酌當然委員、推選委員性別情況,聘請 校內外副教授級以上學者專家擔任之。

案由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法規名稱、第二至三及十二至十三點條文及點號格式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法制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修正本要點標題、第2、3、12、 13 點條文及各點點號格式修正暨本室於100年09月13日簽辦理(<u>詳</u> 如附檔5)。
- 二、基於歷年票選委員得票數偏低,其代表性較不客觀,為提高票選委員 之得票數,及100年9月8日職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決議事 項,擬修正本辦法第7條第3款規定,改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選出。
- 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7條第3項規定,將本設置辦法審議程序由經行政會議變更為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擬修正本辦法第13條條文。
- 四、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各1份(詳見第30-36頁)。

程序委員會建議:

一、說明請加註經提請校長同意送校務會議審議核定簽。

二、納入本校 1001019 校務會議議程案由五。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四、五條 案,請審議。

- 一、已提 100 年 07 月 2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委員數由 9 人增列至 15 人,以彈性調整性別比例。
 - (二)當然委員增列教務主任及<u>學生事務處主任、諮商輔導中心</u>主任計 3位。
 - (三)委員產生時間於委員任期屆滿前票選,由秘書室規劃。

- (四)增設「事件處理小組」:協助初審性平事件是否受理,其施行細則(詳如附檔 6)。
- 三、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全文供參。(詳見第37-41頁)

程序委員會建議:

- 一、說明請加註性平會討論通過日期。
- 二、因當然委員計 5 位,為符性別比例,建議委員數由 11 人至 15 人。
- 三、當然委員職稱建請符合本校組織編制修正為學生事務處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 四、建請檢附「性別事件處理小組」相關辦法,供參。

秘書室:已提供並採納程序委員會建議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章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已提 100 年 07 月 2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參考本校 99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 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四、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供參。(詳見第42-47頁)

程序委員會建議:

- 一、建議第十四條「考核委員會」修正為「成績考核委員會」,修正後文字如后。
- 二、建議第十五條「規定」修正為「辦法」,修正後文字如后。
- 第十四條 本校之<u>教師成績考核</u>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 之組成,負責該業務之單位,其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 一以上。但本校之<u>教師成績考核</u>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任一性 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法規名稱及 第一至三十條條文,請討論。

- 一、依據100年2月10日公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辦理。
- 二、本案已提 100 年 07 月 2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法規名稱:「要點」修正為「辦法」,依本校法制作業注意事項 將,條號其格式依辦法體例修正。

(二)本校各單位分工

- 1. 懲處權責單位: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核委員會;於校 長為主管機關。(詳見第30條)
- 2. 檔案資料保管:依現狀修正為秘書室(詳見第31條)
- 3. 申復受理單位:學生事務申訴受理單位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事務為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工事務為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詳見第31條)

(三)流程異動

- 1. 明定收件後由性平會輪值委員組成三人小組決定是否受理。 (詳見第19條)
- 2. 申復受理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詳見第31條)
- 四、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文對照表」供參。(詳見第48-89頁)

程序委員會建議:

- 一、建議第一條刪除「教育部發布」等字樣及「<u>性別平等教育法</u>」<u>(以下</u> 簡稱本法),簡稱本法條文中,請統一其用語。
- 二、建議第9條修正部份標點符號。
- 三、建議第31條申復受理單位:「職工事務為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修 正為「<mark>職員事務為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mark>」,另因技工友事務非屬職員 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範圍,請將其分列改為"技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符規定。
- 四、納入 1001019 校務會議議程案由八。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 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 第三十四條規定等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九條 本法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u>·</u>指以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方法與被害人 發生性行為,亦即一般所謂的「強暴」。
 - 二、性騷擾<u>·</u>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 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 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其以言詞為之者,<u>申復受理單位</u>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 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由本校學生事務申訴受理單位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事務為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員事務為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拉工友事務為技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秘書室:已提供並採納程序委員會建議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至五點,請討論。

說明:

一、本設置要點經 1002102258 簽文凝聚共識,並經 100 年 9 月 13 日、9 月 22 日學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法規名稱:「要點」修正為「辦法」,依本校法制作業注意事項將,條號其格式依辦法體例修正。
-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設置學生輔導委員會暨學生輔導中心實施 要點」(<u>詳見附檔 9-1</u>)、「職業學校法」(<u>詳見附檔 9-2</u>)增列 上位法令依據、當然委員修改。
- (三)審議層級:由校務會議修正為行政會議。有關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程序委員會決議敘明本委員會由獨立委員會改隸 為學務處轄下委員會之原因及後續推動之可能問題說明如下:
 - 關於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層級修改部分,乃經簽核裁示辦理。參酌其他大專校院之作法,統計資料如附表(詳見附檔 9-3)。
 - 2 · 關於審議層級修改後,可能影響委員會後續推動之可能問題,因諮商輔導中心為委員會決議之執行單位,並非委員會成員,因此可能需待學生輔導委員會委員開會,將後續推動之可能問題列入提案討論,才能進行評估。
 - 3·有關審議層級是否更動,請校務會議委員惠賜卓見議決。 若維持現有審議層級,建請第五條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供參。(詳見第90-91頁)

程序委員會建議:

- 一、建請提案單位提供本案依據「<u>專科以上學校設置學生輔導委員會暨學</u>生輔導中心實施要點」、「職業學校法」供參。
- 二、本案學生輔導委員會為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所訂獨立委員會之一,本 案是否依原提案單位所提審議層級修正為行政會議,原則尊重提案單 位意見,如本案依提案單位意見通過,建請人事室併同修正本校組織 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

三、請敘明委員會由獨立委員會改隸為學務處轄下委員會之原因及後續 推動之可能問題。

學生事務處:已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1 學年度總量作業招生名額分配表」修正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0.6.22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惟為考量 100 學年度招生報 名及錄取狀況後,再予斟酌各部、學制、科招生名額分配。
- 二、經100.09.01召開100學年度第1學期專科部第三次招生委員會決議如下:日間部食品科技科五專招生名額由45名減為35名,以「一名五專生換兩名二專生」方式,調至進修部增設食品科技科二專20名,經調整後,101學年度專科部招生名額總量為610名(原100學年度專科部新生招生名額為600名)。檢附下列資料供參。
 - (一)100.08.24 食品科技科科務會議紀錄(<u>詳如附檔:10-1</u>)及簽到簿 (詳如附檔:10-2)。
 - (二)100.09.01 召開 100 學年度第1 學期專科部第三次招生委員會紀錄(詳如附檔:10-3)及簽到簿(詳如附檔:10-4)
 - (三)「101 學年度總量作業招生名額分配表」已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於 100.09.08 陳校長核定後報部。(詳見第92頁)

擬辦:經此次校務會議決議後,再將會議紀錄補送教育部。

程序委員會建議:

- 一、增設進修部食品科技科:
 - (一)請食品科技科補科務會議通過之相關紀錄及招生委員會進修 推廣部是否與會並知悉之相關資料供參,以符程序。
 - (二)進修部增列招生名額20名:是否列記招生員額總量內請查明及是否需增減本校招生員額總量,請敘明相關規定。
- 二、建請業辦單位訂定本校增調科班相關辦法,以利各科得以依循其程序 及作為增調審核之依據。
- 三、補足程序後,納入本校 1001019 校務會議議程案由十。

教務處:已檢附相關附件詳如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食品科技科教師員額:依現狀招生員額調整,日夜間師生比 32: 1,教師員額 6 位,目前正式聘任教師 5 位,控留通識中心兼任 教師 1 位。教師員額需依教育部核定,師生比未來評鑑時,將面臨考驗。
- 二、綜合職能科:101 學年度前如經教育部同意綜合職能科移撥東 商,考量臺東地區生源及綜合職能科不重覆設置情形,本校 101 學年度綜合職能科將採停止招生。

案由十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第二及第三點,請審議。

- 一、依據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068208C 號令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案已提 100 年 9 月 26 日 100 年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供參(詳見第 93-10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第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參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8、9、10、11、12、13、14、18、19、20條規定訂定之。
- 三、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說明暨全文(詳見第101-107頁)。

程序委員會建議:說明請加註經提請校長同意送校務會議審議核定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師會盧美櫻理事長)

- 一、教室課桌椅已不堪使用案,建請定期整批逐年編列預算更換,採購桌 椅型式建議採桌椅分離,採表現優異班級優先更換。
- 二、建請教室設置擴大器(麥克風)系統,以利教師授課。
- 三、本校招生總量,經教育部招生總量委員會審議後請勿任意異動,以免 造成後續招生程序之困擾。
- 四、高職教師缺額目前以代理方式聘任,高職規模已定,建請以正式編制 員額遞補,以有效管理學生。

主席:

- 一、教室課桌椅已不堪使用案:請教務處研議逐年更新之可行性,另請宣 導學生生活常規,愛惜校園公物。破壞校園公物學生者,建請移學生 事務處辦理。
- 二、教室擴大器(麥克風)案:請教務處研議設置之可行性。
- 三、高職教師缺額:少子化後,如何保障師長工作權,各位師長亦提供學校相關意見,在此提供與各位代表分享。
 - (一)教師考核:本校剛已通過「附設高職部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 辦法」,如各位同意訂立教師審核機制。
 - (二)加強招生:不論高職或專科招生員額連續二年未達 5 成,該科該 收則收,但教師應何去何從?本校教師員額總量編於校內,為保 障師長工作權,故目前高職教師缺額以代理方式聘任。加以 103-105 年少子化及嚴總裁將承辦均一中學未來如成為完全高 級中學,將更影響本校招生狀況,請各科加強招生。

(三)轉型:各位如同意採綜合職能科模式調整,只要各位意見一致, 學校將予以後續行政協助。

案由二

(提案單位:電機科曾文正教師)

建請校方訂定代理教師及行政助理考核辦法,不應齊頭式平等,以提升本校學生教育及行政效能。

人事室:

- 一、代理教師考核:其評核目前依「中小學兼任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目前由本校教務處及學務處主任評核,評分達 70 分以上,成績優良 年資被採認;評分未達 70 分,年資不被採認。
- 二、行政助理:其評核依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辦理,惟依「勞動基準法」,其解僱或不予續聘,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屆時請僱用單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主席:行政助理評核另提本校「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討論。

伍、散會(17:05)。

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説

二、教師代表:

(一)專科各科、 附設高職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 議,以校長、副校長、 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 主任、總務主任、研究 發展處主任、圖書館主 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 任、秘書室主任、軍訓 室主任、人事室主任、 會計主任、進修推廣部 主任、專科及附設高職 部教學單位主管代 表、教師代表、職員代 表、軍訓教官代表、全 校性學生會代表、教師 會代表、特殊教師代表 組織之。

- 二、教師代表:

(一)專科各科、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 調整。

明

- 二、刪除圖書館、軍訓 室、學生輔導中心主 任計3位。
- 三、「特殊教育教師」修 正為「特殊教育<u>輔導</u> 教師」文字修正。

部各科及 通識教育 中心教師 代表:由各 科科務會 議以無記 名投票方 式各選出 一名專任 教師。各科 如僅置一 名專任教 師時,該教 師應為該 科之當然 代表。

- (二)附、共教記方出任選由辦設修科以投各名師事書之職學目無票選專,務室。
- 三、職員代表二人:以 無記名投票方式 選出,其選舉事務 由秘書室辦理之。
- 四、軍訓教官代表一人 :以無記名投票方 式選出,其選舉事 務由軍訓室辦理 之。
- 五、全校性學生會代表 二人(專科部一人 、附設高職部一人):由專科部學生 自治團體及高職 部班聯會組織,訂

附設高職 部各科及 通識教育 中心教師 代表:由各 科科務會 議以無記 名投票方 式各選出 一名專任 教師。各科 如僅置一 名專任教 師時,該教 師應為該 科之當然 代表。

- (二)附、共教記方出任選由辦設進同師名式一教舉秘理高瞻科以投各名師事書之職學目無票選專,務室。
- 三、職員代表二人:以 無記名投票方式 選出,其選舉事務 由秘書室辦理之。
- 四、軍訓教官代表一人 :以無記名投票方 式選出,其選舉事 務由軍訓室辦理 之。
- 五、全校性學生會代表 二人(專科部一人 、附設高職部一人):由專科部學生 自治團體及高職

定辦法推舉代表產生之。

六、教師會代表一人: 由教師會推派之。

七、特殊教育<u>暨輔導</u>教 師代表一人:以無 記名投票方式選 出一名專任教師。

本會代表之選舉 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 始後二星期內辦理 之,各單位選出之代表 名冊簽請校長核定 後,交秘書室彙整。 部班聯會組織,訂 定辦法推舉代表 產生之。

六、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一人:以無記名投 票方式選出一名 專任教師。

本會代表之選舉 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 始後二星期內辦理 之,各單位選出之代表 名册簽請校長核定 後,交秘書室彙整。第 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 議,以校長、副校長、 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 主任、總務主任、研究 發展處主任、圖書館主 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 任、學生輔導中心主 任、秘書室主任、軍訓 室主任、人事室主任、 會計主任、進修推廣部 主任、專科及附設高職 部教學單位主管代 表、教師代表、職員代 表、軍訓教官代表、全 校性學生會代表、教師 會代表、特殊教師代表 組織之。

一、專科及附設高職部

二、教師代表:

(一)專科各科、 附設高職 部各科及 通識教育 中心教師 代表:由各 科科務會 議以無記 名投票方 式各選出 一名專任 教師。各科 如僅置一 名專任教 師時,該教 師應為該 科之當然 代表。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會議規則(草案)

民國95年12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0月0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06月30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01月19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09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0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 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秘書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專科及附設高職部教學單位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軍訓教官代表、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特殊教師代表組織之。

前項專科及附設高職部教學單位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軍 訓教官代表及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應經 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產生方法 如下:

一、專科及附設高職部教學單位主管代表六人:由專科各科主任及通 識教育中心主任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三人、附設高職部科主任以 無記名連記法推選三人,其選舉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二、教師代表:

- (一)專科各科、附設高職部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由 各科科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各選出一名專任教師。各 科如僅置一名專任教師時,該教師應為該科之當然代表。
- (二)附設高職部、進修學校共同科目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各選出一名專任教師,其選舉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 三、職員代表二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其選舉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 四、軍訓教官代表一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其選舉事務由軍訓 室辦理之。
- 五、全校性學生會代表二人(專科部一人、附設高職部一人):由專 科部學生自治團體及高職部班聯會組織,訂定辦法推舉代表產生 之。
- 六、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推派之。
- <u>七、</u>特殊教育<u>暨輔導</u>教師代表一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一名專任 教師。

本會代表之選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二星期內辦理之,各單位選出之代表名冊簽請校長核定後,交秘書室彙整。

- 第三條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 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 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受連署書後十五 日內召開之。
- 第五條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 事項。
- 第六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任。

- 二、推選委員:推選委 員九人由本校各 科(含通識教育中 心)科務會議以無 記名方式投票推 選專任教師1名擔 任之,推選委員時 得增列不同性別 候補委員各一 人。推選委員任期 一年,連選得連任 一次;推選委員於 任期中出缺時,依 性別由候補委員 依序遞補,繼任委 員之任期至原任 之任期屆滿之日 止。新任委員尚未 推舉完成時,由現 任委員繼續執行 職務至新任委員 產生時止。

專科教評會審查 教師聘任升等議案,如 委員職級低於擬升等 職級時應迴避審查該 現行條文

- - 一、當然委員:校長(兼 召集人)、教務主 任。
 - 二、推選委員:推選委 員九人由本校各 科(含通識教育中 心)科務會議以無 記名方式投票推 選專任教師 1 名擔 任之,推選委員時 得增列不同性別 候補委員各一 人。推選委員任期 一年,連選得連任 一次;推選委員於 任期中出缺時,依 性別由候補委員 依序遞補,繼任委 員之任期至原任 之任期屆滿之日 止。新任委員尚未 推舉完成時,由現 任委員繼續執行 職務至新任委員 產生時止。
 - 三、指定委員:由校長 書 選 要 對 門 內 內 者 專 家 評 所 內 子 者 家 評 新 不 教 評 香 套 教 評 新 年 教 評 香 套 , 如 悉 西 映 任 升 笔 黄

校教計曾番鱼教 師聘任升等議案,如委 員職級低於擬升等職 說明

- 1. 依據教育部100年08月 01日臺技(三)字第 1000132644號函示修 正。
- 2. 配合各科(中心)教師 員額配置數,擬刪除科 務會人員上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案,如可出席委員人數	級時應迴避審查該	₽)071
不足,由校長增聘校內	案,如可出席委員人數	
外性質相近職級相當	不足,由校長增聘校內	
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	外性質相近職級相當	
之。	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	
專科教評會委員	之。	
不得同時擔任校教師	校教評會委員不	
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得同時擔任校教師申	
各科(通識教育中	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心)設科務會議,由該	各科(通識教育中	
科全體專任教師互推	心)設科務會議,由該	
專任講師級以上之教	科全體專任教師互推	
師五人以上組成,教師	專任講師級以上之教	
名額未達五人之科,由	師五至七人組成,教師	
科主任聘請本校他科	名額未達五人之科,由	
講師級以上教師補足	科主任聘請本校他科	
之。為避免審議教師升	講師級以上教師補足	
等案件時,產生低階高	之。為避免審議教師升	
審情形,遇高階職級教	等案件時,產生低階高	
師不足額時,由科主任	審情形,遇高階職級教	
聘請校內外符合資格	師不足額時,由科主任	
之教師者遞補上述名	聘請校內符合資格之	
額。	教師者遞補上述名額。	
27	秋·十年之间工之后以	
第五條 有關教師解	第五條 有關教師解	依據教育部100年08月01
聘、停聘、不續聘案如	聘、停聘、不續聘案如	日臺技(三)字第
事證明確,而科務會議	事證明確,而科務會議	, , , , , ,
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	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	1000132644號函示修正。
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	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	
當時,專科教評會得逕	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	
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規定審議變更之。	
からなる。	がいては明文文で	
 第六條 有關教師之資	 第六條 有關教師之資	
格審查,專科教評會應	格審查,教評會應建立	
建立嚴謹之外審制	嚴謹之外審制度,並尊	日臺技(三)字第
度,並尊重專業判斷,	重專業判斷,不宜有低	1000132644號函示修正。
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	重等系列圖,不且有似 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	
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	名投票方式作籠統之 	
作籠統之表決,由非專	表決,由非專業人士組	
*************************************	成之委員會,除就名	
素八士組成之安員會,除就名額、年資、		
■ 胃	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	
製字成本等凶系了以 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	因系丁以斟酌外,不應 對申請人之專業學術	
世的77 个恶判中萌入	 到中明八人哥系字 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	DC -71
多數決作成決定。	脱ガースタ数の1F版 決定。	
少数八叶成 从及		
第七條 本校高職部教	第七條 本校高職部教	依據教育部100年08月01
評會任務如下:	評會任務如下:	日臺技(三)字第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	, , , ,
聘及長期聘任之	聘及長期聘任之	1000132644號函示修正。
審查事項。但依法	審查事項。但依法	
令分發教師之初	令分發教師之初	
聘免經審查。	聘免經審查。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	
聘期之訂定事項。	聘期之訂定事項。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	
聘及不續聘之審	聘及不續聘之審	
議事項。	議事項。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	
認定之審查事項。	認定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	
規定之義務及聘	規定之義務及聘	
約之評議事項。	約之評議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 <u>高</u>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	
職部教評會審查	會審查之事項。	
之事項。	本會辦理上項第	
高職部教評會辦	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	
理上項第一款有關教	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	
師初聘之審查事項	甄選方式為之。經本會	
時,應以公開甄選方式	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	
為之。經高職部教評會	辨理。	
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		
辨理。		
第八條 高職部教評會	第八條 高職部教評會	依據教育部100年08月01
置委員十三人,由當然	置委員十三人,由當然	日臺技(三)字第
委員及選舉委員組織	委員及選任委員組織	1000132644號函示修正。
之。其組成方式如下:	之。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包括校	一、當然委員:包括校	
長、家長會代表、	長、家長會代表、	
教師會代表各一	教師會代表各一	
人。	人。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	
高職部教師公開	高職部教師公開	
票選十人。	票選十人。	
委員中未兼行政	委員中未兼行政	

	T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	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	
總額二分之一。	總額二分之一。	
依性別平等教育	依性別平等教育	
法第十六條規定,任一	法第十六條規定,任一	
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	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	
數三分之一以上。	數三分之一以上。	
當然委員中之教	當然委員中之教	
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	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表分由各該會推派之。	分由各該會推派之。	
選舉委員採無記	選舉委員採無記	
名全額連記法普選產	名全額連記法普選產	
生。	生。	
第一項第二款之	第一項第二款之	
委員選舉時,得選舉候	委員選舉時,得選舉候	
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	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	
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	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	
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	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	
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	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	
選舉。	選舉。	
高職部教評會委 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	校教評會委員不 得同時擔任校教師申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新評議委員會委員。	
→ 我們下哪可哦安只冒 — 委員。	『『明敬女只旨女只	
女 员		
第九條 教師對專科教	第九條 教師對教評會	 配合教育部100年08月01
新九條 教師對 <u>寺科教</u> 評會或高職部教評會	審議其個人之決議,認	
審議其個人之決議,認	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其	日臺技(三)字第
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其	權益者,得向教師申訴	1000132644號函示修正。
權益者,得向本校教師	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		
申訴。		
, , ,		
第十四條 專科教評會	第十四條 本會開會	1. 依據教育部100年08月
開會時,推選委員如連	時,當然委員及選任委	01日臺技(三)字第
續兩次無故未出席,經	員如連續兩次無故未	
專科教評會認定通	出席,經本會認定通	1000132644 號函示修
過,應解除其職務;其	過,應解除其職務;其	正。
解除職務後之餘缺,依	解除職務後之餘缺,由	2. 增列專科教評會推選
性別由候補委員依序	候補委員照選舉得票	委員無故未出席之規
遞補。	數之高低依序遞補。	定及遞補方式。
高職部教評會開		
會時,選舉委員如連續		
兩次無故未出席,經 <u>高</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職部教評會認定通 過,應解除其職務;其 解除職務後之餘缺,由 候補委員照選舉得票 數之高低依序遞補。		
第十五條 <u>專科教評會</u> 及高職部教評會成員 均為無給職。	第十五條 本會及高職 部教評會成員均為無 給職。	依據教育部100年08月01 日臺技(三)字第 1000132644號函示修正。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 96 年 7月 13 日台技(三)字第 0960104160 號函修正展國 97 年 09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97 年 12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大國 9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07 月 26 日台技(三)字第 0980000698 號函准於核訂 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壹、依據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教師法 第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簡稱專科教評會)。
- 第二條 依教師法第十一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高職部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高職 部教評會)。

貳、專科教評會

- 第三條 本校專科教評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升等、學術研究(含 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位規章。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改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 進修研究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等 事項。
 - 四、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五、評審教師資遣原因認定及教師違反義務之評議事項。
 - 六、評審本校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七、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第四條 專科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當然委員、推選委員及指定委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成方式及任期規定如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兼召集人)、教務主任。

- 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九人由本校各科(含通識教育中心)科務會 議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推選專任教師1名擔任之,推選委員時得增 列不同性別候補委員各一人。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 次;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依性別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繼 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止。新任委員尚未推舉完成 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時止。
- 三、指定委員:由校長審酌當然委員、推選委員性別情況,聘請校內 外副教授級以上學者專家擔任之。

專科教評會審查教師聘任升等議案,如委員職級低於擬升等職級時應 迴避審查該案,如可出席委員人數不足,由校長增聘校內外性質相近職級 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

專科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各科(通識教育中心)設科務會議,由該科全體專任教師互推專任講師級以上之教師五人<u>以上</u>組成,教師名額未達五人之科,由科主任聘請本校他科講師級以上教師補足之。為避免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產生低階高審情形,遇高階職級教師不足額時,由科主任聘請校內<u>外</u>符合資格之教師者遞補上述名額。

- 第五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科務會議所作之決議 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專科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六條 有關教師之資格審查,<mark>專科教評會</mark>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並尊重專 業判斷,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作籠統之表決,由非專 業人士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 應對申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參、高職部教評會

第七條 本校高職部教評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 之初聘免經審查。
-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高職部教評會審查之事項。

高職部教評會辦理上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 甄選方式為之。經高職部教評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辦理。

- 第八條 高職部教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當然委員及選<mark>舉</mark>委員組織之。其組成 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
 -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高職部教師公開票選十人。

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 一以上。

當然委員中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分由各該會推派之。

選舉委員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法普選產生。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得選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 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

高職部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肆、共同事項

- 第九條 教師對<u>專科教評會或高職部教評會</u>審議其個人之決議,認為違法或不 當至損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十條 本校專科教評會及高職部教評會各置召集人一人,均由校長兼任;執 行秘書一人,均由人事室主任兼任;幹事一人由承辦任免業務人員兼任。

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一條 本校專科教評會及高職部教評會各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 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六款及第八款情形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 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除上述第六款及第八款 外,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

選任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或含曾為配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有關委員應行迴避時,重新計算出席委員人數,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十二條 本校專科教評會及高職部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 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十三條 本校專科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連選得連任一次。

本校高職部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 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四條 <u>專科教評會開會時</u>,推選委員如連續兩次無故未出席,經專科教評 會認定通過,應解除其職務;其解除職務後之餘缺,依性別由候補委員 依序遞補。

> 高職部教評會開會時,選舉委員如連續兩次無故未出席,經高職部 教評會認定通過,應解除其職務;其解除職務後之餘缺,由候補委員照 選舉得票數之高低依序遞補。

第十五條 專科教評會及高職部教評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六條 教師於該學年度留職停薪、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委員。當選為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第十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四五至不可打于仅代表	入争筑番笪秀顏安貝會設直	文和与五十末外入对"水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職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	職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	依據本校「法制作業注意
員會設置 <mark>辦法</mark>	員會設置要點	事項」規定修正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公開、公	<u>一、</u> 本校為公開、公平、	條號變更。
平、公正評審職員之遴	公正評審職員之遴	
用、陞遷、獎懲、考核	用、陞遷、獎懲、考	
及其他有關職員評審	核及其他有關職員	
之事項,特依公務人員	評審之事項,特依公	
陞遷法及考績委員會	務人員陞遷法及考	
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	績委員會組織規程	
設置人事甄審暨考績	等相關規定設置人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	事甄審暨考績委員	
員會)。	會(以下簡稱本委員	
	會)。	
	a /	
第二條 本校職員之遴	二、本校職員之遴用、陞	
用、陞遷、考績、考核、	遷、考績、考核、獎	
獎懲及其他重要事 	懲及其他重要事	文。
項,除法令另有規定	項,除法令另有規定	2. 條號變更。
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外,悉依本要點辦	2. 冰
71 18 18.4- <u>18.112</u> 18.12	理。	
	74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	三、本要點所稱之職員,	1. 依據本校「法制作業注
職員,係指編制內專任	係指編制內專任行	意事項」規定修正本條
行政或技術職員,並以	政或技術職員,並以	文。
本校組織規程及員額	本校組織規程及員	2. 條號變更。
編制表所定之職稱為	額編制表所定之職	2. 水 加 交 入
準。	稱為準。	
T	117 M T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	四、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	
下列事項:	項:	外加及人
一、職員遊用、陞遷、	(一)職員遴用、陞	
类懲事項。	遷、獎懲事	
二、職員年終考績	項。	
(成)、另予考績	(二)職員年終考績	
(成)、專案考績	(成)、另予考	
(成)及平時考核	績(成)、専案	
之獎懲之初核或	考績(成)及	
核議事項。	平時考核之	
三、機關首長交議事	上	
項之研議及其他	或核議事項。	
有關法令應審議	(三)機關首長交議	
万 则 仏 マ 心 宙 哦	(一//戏厕日以又硪	

事項。 事項之研議 及其他有關 法令應審議 事項。 第五條 本校職員出缺 五、本校職員出缺及考核 條號變更。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 及考核依「公務人員陞 遷法暨其施行細則 」、 暨其施行細則「「公 「公務人員平時考核 務人員平時考核要 要點」、「公務人員考 點」、「公務人員考 績法暨其施行細則 |等 績法暨其施行細則 | 相關規定辦理。 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委員會辦理職 本委員會辦理職員 員陞遷案時,應就下列 陞遷案時,應就下列 事項審議之: 事項審議之: 一、陞任候選人 (一) 陞任候選人員 資績評分之 員資績評分 之審查。 審查。 二、遷調候選人 (二) 遷調候選人員 員資格條件 資格條件之 之審查。 審查。 三、面試及測驗 (三)面試及測驗方 方式之決定。 式之決定。 (四) 陞任候選人員 四、陞任候選人 員名次之排 名次之排定。 定。 (五) 遷調候選人員 五、遷調候選人 遴用順序之 員遴用順序 排定。 職員陞遷案經本 之排定。 職員陞遷案經本 委員會評審後,提出陞 委員會評審後,提出陞 任候選人名次或遷調 任候選人名次或遷調 候選人遴用順序,報請 候選人遴用順序,報請 校長核定之。 校長核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初核 六、本委員會初核或復議 | 條號變更。 或復議年終(另予)考 年終(另予)考績 績時,應將考績清冊、 時,應將考績清冊、 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 考績表及有關資料 各出席委員互相審 交各出席委員互相 閱、核議, 並提付表 審閱、核議,並提付 决,填入考績表,由主 表決,填入考績表, 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本 由主席簽名蓋章 校校長覆核。 後,報請本校校長覆

校長於覆核職員 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 有意見時,應交本委員 會復議。校長對復議結 果,仍不同意時,得變 更之。但應於考績案 內,註明其事實及理 由。 員九人,包含以下:

核。

校長於獨核職員 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 有意見時,應交本委員 會復議。校長對復議結 果,仍不同意時,得變 更之。但應於考績案 內,註明其事實及理 由。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委
 - 一、指定委員四人:由 校長聘請副校 長、教務主任、學 生事務處主任、總 務主任擔任之。
 - 二、當然委員一人:人 事室主任。
 - 三、票選委員四人:由 本校全體專任職 員以無記名全額 連記法票選產生 之。

- 人,包含以下:
 - (一)指定委員4 人:由校長聘 請副校長、教 務主任、學生 事務處主 任、總務主任 擔任之。
 - (二)當然委員1 人:人事室主 任。
 - (三)票選委員4 人:由本校全 體專任職員 以無記名單 記法票選產 生之。

- 七、本委員會置委員 9 1. 基於歷年票選委員得 票數偏低,其代表性較 易不客觀,為提高票選 委員之得票數,擬修正 本條第3款規定,改以 全額連記法選出。
 - 4. 條號變更。

第八條 指定委員以兼 任該項職務之期間為 任期,每年一聘,得續 聘之。

經選舉產生之委 員應於每年六月底前 選出,其任期自當年七 月一日至次年六月底 止,連選得連任。

八、指定委員以兼任該項 條號變更。 職務之期間為任 期,每年一聘,得續 聘之。

> 經選舉產生之委員 應於每年六月底前 選出,其任期自當年 七月一日至次年六 月底止,連選得連 任。

-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 時,由副校長擔任主 席。副校長因故無法主 持時,由教務主任主
- 九、本委員會開會時,由 副校長擔任主席。副 校長因故無法主持 時,由教務主任主

條號變更。

持。 本委員會應有全 體委員過半數之出 席,始得開會;出席委 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 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 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	持。 本委員會應有 全體委員過半數之 出席,始得開會;出 席委員半數以上同 意,始得決議。可否 均未達半數時,主席	
以達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 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 件之出席人數。	可加入任一方以達 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委員 應行迴避者,於決議 時不計入該案件之 出席人數。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案情需要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十、本委員會開會時,得 視案情需要調閱有 關資料,必要時並得 通知受考人、有關人 員或其單位主管到 會備詢,詢畢退席。	條號變更。
第十條 會人員 人名	十一、	條號變更。
第十二條 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 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 辦理。	1. 依據本校「法制作業注 意事項」規定修正本條 文。 2. 條號變更。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	1. 依據本校「法制作業注
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	通過,校長核定後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修正時亦	文。 2.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7
	同。	4.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
		辦法應經校務會議審
		議通過,擬變更審議程
		序。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8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公開、公平、公正評審職員之遴用、陞遷、獎懲、考核及其他 有關職員評審之事項,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 規定設置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校職員之遴用、陞遷、考績、考核、獎懲及其他重要事項,除法令 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辨法所稱之職員,係指編制內專任行政或技術職員,並以本校組織 規程及員額編制表所定之職稱為準。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職員遴用、陞遷、獎懲事項。
 - 二、職員年終考績(成)、另予考績(成)、專案考績(成)及平時考核之 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三、機關首長交議事項之研議及其他有關法令應審議事項。
- 第五條 本校職員出缺及考核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委員會辦理職員陞遷案時,應就下列事項審議之:
 - 一、陞任候選人員資績評分之審查。
 - 二、遷調候選人員資格條件之審查。
 - 三、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 四、陞任候選人員名次之排定。
 - 五、遷調候選人員遴用順序之排定。

職員陞遷案經本委員會評審後,提出陞任候選人名次或遷調候選人遴 用順序,報請校長核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 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 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本校校長覆核。

校長於覆核職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本委員會復 議。校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但應於考績案內,註明其 事實及理由。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包含以下:
 - 一、指定委員四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 總務主任擔任之。
 - 二、當然委員一人:人事室主任。
 - 三、票選委員<u>四</u>人:由本校全體專任職員以<u>無記名全額連記法</u>票選產 生之。
- 第八條 指定委員以兼任該項職務之期間為任期,每年一聘,得續聘之。 經選舉產生之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前選出,其任期自當年七月一日至 次年六月底止,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教 務主任主持。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 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案情需要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 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應遵守公務人員考績 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並對考績結果在核定發布前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本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對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考績事項應行迴避。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説明

第二條 本會組織如下:

- 一、本會置委員九至 十五人,任期一 年,得連任之。
- 三、委員於任期間因 職務變動或因故 出缺時,由新任者 接任或由校長補 聘之,其任期至原 任期屆滿之日為 止。
- 四、委員產生方式,依 行政主管、教師及 職工代表之分類 辦理普選,由秘書 室彙整<u>前一學年</u> 度委員及票選結 果作為遴選參考

第二條 本會組織如下:

- 二、本會置委員<u>九</u> 人,任期一年,得 連任之。
- 四、委員於任期間因 職務變動或因故 出缺時,由新任者 接任或由校長補 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 止。
- 五、委員產生方式,由 秘書室配合每學 年第一次校務座 談會,依行政工 管、教師及職工代 表之分類辦理普 選,每類、每一性 別得票最高之前2 位及前一學年度

- 一、委員數由九人增列 至十五人,以彈性調 整性別比例。
- 二、當然委員增列教務 主任、<u>學生事務處主</u> 任、諮商輔導中心主 任計3位。
- 三、委員產生時間於委 員任期屆滿前票 選,由秘書室規劃。

清册,簽請校長遴	委員,彙整為遴選	
聘之。學生家長代		
表由家長會委員	長遴聘之。學生家	
推薦產生,報請校	長代表由家長會	
長聘任之。	委員推薦產生,報	
T LA四扎/14	請校長聘任之。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	v. 上 A 四 tl / fl +	
一人,由秘書室主		
任兼任。	一人,由秘書室主	
	任兼任。	
		性平會啟動程序移至第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	五條
工、學生有發生性別歧	工、學生有發生性別歧	
視或性騷擾、性侵害情	視或性騷擾、性侵害情	
事者,被害人或其法定	事者,被害人或其法定	
代理人得以書面資	代理人得以書面資	
料,向本會提出申請調	料,向本會提出申請調	
查,任何人知悉前二項	查,任何人知悉前二項	
事件,亦得具名提出檢	事件,亦得具名提出檢	
舉。學校接受申請或檢	舉。學校接受申請或檢	
舉後,應於三日內交由	舉後,應於三日內交由	
本委員會調查處理。	本委員會調查處理。 <u>調</u>	
	查之進行,應由主任委	
	員視案件之需要,指派	
	三人以上之委員成立	
	調查小組為之。遇到重	
	大性騷擾與性侵害事	
	件足以影響校園安寧	
	和教學時,本會得主動	
	進行調查。本會亦得接	
	受校長交議之案件。	
第五條 校園性侵害		新設置事件處理小組及
或性騷擾事件之調		成員數、其施行細則,以 了解性平事件。
查之進行,應由主		1 NT IT T I
任委員視案件之需		
要,指派三位委員		
成立事件處理小組		

為之。<u>事件處理小</u>

組其施行細則,由 本委員會另定之。

遇到重大性騷擾 與性侵害事件足以影 響校園安寧和教學 時,本會得主動進行調 查。本會亦得接受校長 交議之案件。

國立臺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6 年 06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04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通過 98 年 09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通過 98 年 09 月 23 日行政會議後 正通通過 99 年 07 月 21 日行政會議後 正通通過 99 年 08 月 11 日行政會議後修正通通過 99 年 09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通過 99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 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組織如下:

- 一、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二、校長為主任委員,<u>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u>秘書室主任為當然委員,<u>餘由前一學年度委員、學生家長代表及具性別平等意識教職員工票選產生</u>,其中女性及曾任本校性平委員之委員數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時,由新任者接任或由校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委員產生方式,依行政主管、教師及職工代表之分類辦理普選, 由秘書室彙整<u>前一學年度委員及票選結果作</u>為遴選參考清冊,簽 請校長遴聘之。學生家長代表由家長會委員推薦產生,報請校長 聘任之。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室主任兼任。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 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學生有發生性別歧視或性騷擾、性侵害情事者,被害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二 項事件,亦得具名提出檢舉。學校接受申請或檢舉後,應於三日內交由本 委員會調查處理。
- 第五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之進行,應由主任委員視案件之需要,指派三位委員成立事件處理小組為之。事件處理小組其施行細則,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遇到重大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足以影響校園安寧和教學時,本會得主 動進行調查。本會亦得接受校長交議之案件。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但遇有重大事件或 經委員五人以上之請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其各項行政業務由學 務處辦理,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 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 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七條 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編 列預算支應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有效提高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校園安全,依據性別平等 教育法第二章第十二條,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法法令依據及目的。
第二條 性別地介質 等及性別平等及性別地介質 等教育之定義 一、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指任何、到實質性別,是 實性別,是 理性別。 一、特質 對待 其 人 性 相 對 會 等 協 助 其 人 格 尊 斯 其 人 格 尊 斯 其 人 格 尊 斯 其 人 格 尊 斯 其 人 格 尊 斯 其 人 格 尊 斯 其 人 格 尊 斯 其 人 格 尊 斯 其 人 格 尊 斯 其 人 格 尊 事 多 , 但 别 更 更 , 但 即 明 更 , 但 即 明 更 , 但 即 明 更 , 但 即 明 更 , 但 更 平等。	性別地位實質平等及性別平等教育之定義
第三條 本校教師及行政人員應尊 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 傾向。	教師及行政人員應尊重教職員工生性 別特質及性傾向。
第四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 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 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 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 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 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 不在此限。	依性平法第 13 條

第五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 依性平法第14條 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 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 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學校應對因性 別、性別特質、 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 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 境。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應積極維護懷孕 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 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七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 教職員工研習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 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 之內容。 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 等教育之內容。 第八條 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 開設性平課程及其評量方式 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 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開設有關性 別研究相關課程開放學生選修,發 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 方式。 第九條 本校教師教材之編寫、審查 教材展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 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 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 元之性別觀點。 第十條 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 教材及活動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 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 及性別歧視。

第十一條 本校每學期辦理學生、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如下:

- 一、每學期舉辦性別平等教育系列 活動,邀請專家專題演講、電 影賞析、讀書會、團體成長、 性別意識教育課程等,宣導性 別平等觀念。
- 二、建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網頁。
- 三、彙整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材及 法律資料等,提供全校教職員 工參考。
- 四、導師會議時,宣導性別平等教育理念。
- 五、訓育組提供建議討論議題或綱 要,請導師利用班會時間宣導 性別平等教育理念。
- 六、諮商輔導中心提供性別平等教 育相關文章給各班學生,推廣 性別平等教育。
- 七、經常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活動。

八、其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性平教育相關活動

第十二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 依性平法第12條建立校園安全空間具 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 體措施。 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 同或性傾向, 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 間。具體措施如下: 一、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製作 校園空間檢視報告。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 性搔擾事件之空間。 三、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 圖。 四、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 明會。 五、其他有關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 空間規劃及建立。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 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 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域。 第十四條 本校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申訴評議及教 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 師評審委員會性別比例 員會之組成,負責該業務之單位, 其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 之一以上。但本校之教師成績考核 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任一性 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法規會議審議層級。

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有效提高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校園安全,依據<u>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章第十二條</u>,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性別地位實質平等及性別平等教育之定義
 - 一、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若有受到不平等對待者,應積極提供資源及機會等協助,以確保其地位之平等並維護其人格尊嚴。
 - 二、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 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及行政人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 第四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 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 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 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學校應對因性 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 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七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 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第八條 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 差別待遇,並開設有關性別研究相關課程開放學生選修,發展符合性別平 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第九條 本校教師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 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 點。
- 第十條 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 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第十一條 本校每學期辦理學生、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如下:
 - 一、每學期舉辦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邀請專家專題演講、電影 賞析、讀書會、團體成長、性別意識教育課程等,宣導性別平 等觀念。
 - 二、建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網頁。
 - 三、彙整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材及法律資料等,提供全校教職員工 參考。
 - 四、導師會議時,宣導性別平等教育理念。
 - 五、訓育組提供建議討論議題或綱要,請導師利用班會時間宣導性 別平等教育理念。
 - 六、諮商輔導中心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文章給各班學生,推廣性 別平等教育。
 - 七、經常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活動。
 - 八、其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第十二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具體措施如下:
 - 一、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搔擾事件之空間。
 - 三、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四、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 五、其他有關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規劃及建立。
-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第十四條 本校之<u>教師成績考核</u>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 組成,負責該業務之單位,其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 上。但本校之<u>教師成績考核</u>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任一性別教師人 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u>_</u>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園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園	法規名稱原為「實施要點」
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 <u>辨</u>	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實	」修正為「辦法」。
<u>法</u>	<u>施要點</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	 本辦法規範師生性侵害
平等教育法」(以下簡		或性騷擾之防治,故其上
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	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	
項及「校園性侵害或性	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	位法規修正為「性別平等」
騷擾防治準則」(以下	免於性侵害或性騷擾	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
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	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依	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
四條規定等相關法令	性侵害防治法、性侵害	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
訂定之。	防法施行細則、性騷擾	則」。
	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	
	施行細則、性騷擾事件	
	調解辦法、兩性平等工	
	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二	
	十條第二項及教育部	
	發布「校園性侵害或性	
	騷擾防治準則」第28條	
	規定等相關法令訂定	
	之。	
第二條 本校性別平等	第二條 本校性別平等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	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	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稱
性平會)為積極推動校園以得客及以緊頓的	本委員會)為積極推動	之。
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 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	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	
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	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	
性或身體自主之知	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	
能,採取下列措施:	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	
人口 北	能,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 每年定期舉辦校		
世界 大明本辨校 園性侵害或性騒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	
慢防治之教育宣	每年定期舉辦校	
導活動。	園性侵害或性騷 擾防治之教育宣	
	一	
二、針對性平會及負責	寸 /u <i>sij</i>	

校園性侵害或性 騷擾事件處置相 關單位之人員,每 年定期辦理相關 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 校內外校園性侵 害或性騷擾事件 處置研習活動,並 予以公差假及經 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 告周知本<u>辦法</u>所 規範之事項,並納 入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 性騷擾事件被害 人或檢舉人儘早 申請調查或檢 舉,以利蒐證及調 查處理。

- 二、針對本委員會及負 責校園性侵害或 性騷擾事件處置 相關單位之人 員,每年定期辦理 相關之在職進修 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 校內外校園性侵 害或性騷擾事件 處置研習活動,並 予以公差假及經 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 告周知本<u>要點</u>所 規範之事項,並 納入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 性騷擾事件被害 人或檢舉人儘早 申請調查或檢 舉,以利蒐證及調 查處理。

第三條 本校應蒐集校 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 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 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 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包括下 列事項: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 害事件之界定、 類型及相關法 規。 第三條 本校應蒐集校 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 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 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 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包括下 列事項: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 害事件之界定、 類型及相關法 規。 修正「本委員會」以「性 平會」稱之。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
及本校所提供之
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 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 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 體及網絡。

六、其他<u>性平會</u>認為必 要之事項。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 及本校所提供之 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 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 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 體及網絡。

六、其他<u>本委員會</u>認為 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 <u>劃</u>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 <u>畫</u>

文字修正

第四條 為防治校園性 侵害或性騷擾,應採取 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 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 與保全、標示系 終、求救系統與 安全路線、照明 與空間穿透性及 其他空間安全要 素等。 校園空間與設施 之使用情形及檢 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 並依實際需要繪 第四條 為防治校園性 侵害或性騷擾,本委員 會每學期將定期檢視 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 配置、管理與保全、標 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 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 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 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 間及設施之使用情 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 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 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 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 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 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 改善。

依照防治準則第四條修 正

<u>製校園危險地</u> <u>圖。</u>		
第五條 本校應定期舉 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 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 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 其他校園使用者參 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 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 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五條 本校定期檢視 校園整體安全,並公告 週知,提供安全、無性 別偏見、性別友善之空 間,以減少性侵害或性 騷擾發生之機會。 本校教職工聲若 發現校園安全死角,應 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依防治準則第五條修正
第三章 校內外教 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 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六條 本校學校教職 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 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 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 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 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 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 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依防治準則第六條修正
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評學、指導、訓練、評學、推導等時,在際理、推會的人人,在學生或一個人人,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第七條 教師練 樂 學 學 表	依防治準則第七條修正 第二項並增列陳報學校 處理。

第八條 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 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 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 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 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 關之衝突。

- 第八條 學生應尊重他 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 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 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 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 處理與性或性別 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 之行為。

- 一、依防治準則第八條修 正,規範對象由學生 修正為學校所有成 員。
- 二、為因應現代社會中性 別關係之多元化,爰 刪除第三款。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 或性騷擾之界定及樣態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 或性騷擾之界定及樣態

-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之 性侵害、性騷擾及校園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 件,依性侵害犯罪防治 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 別平等教育法之規 定,相關名詞定義如 下:
 - 一、性侵害:係指以脅 迫、恐嚇或其他違 反被害人意願的 方法與被害人發 生性行為,亦即 般所謂的「強 暴」。
 - 二、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 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 有關之行為,且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
 - (<u>一</u>)敵意環境之 性騷擾:指以 性或與性別 有關之不當

- 第九條 本規定所稱之 性侵害、性騷擾及校園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 件,依性侵害犯罪防治 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 別平等教育法之規 定,相關名詞定義如 下:
 - 一、性侵害係指以脅 迫、恐嚇或其他違 反被害人意願的 方法與被害人發 生性行為,亦即一 般所謂的「強 暴」。

- 一、各款、目依本校法制 格式修正。
- 二、修正第三款第二、三 目,將固定或定期執 行學校事務之人 員,包括合約廠商派 駐於學校人員(如保 全人員、廚工)、或 定期到校工作人員 (如影印機維修人 員)等,修正納入職 員範圍,以避免挂一 漏萬;修正第三款, 將學生之定義由「在 學」修正為「具有學 籍」,以涵蓋休學狀 態之學生,並增列交 換學生。

 性別騷 擾:包括 一切強 化「女性 是次等 性別」印 象的言 行。例 如:過度 強調女 性的性 徴或性 吸引 力;過度 強調女 性的性 別特 質、性別 角色刻 板印象 或性别 歧視的

2、性 逗 一 受 迎 宜 有 攻 東 本

性之口

言論。

人格尊嚴受 損、心生畏怖、 感受敵意或冒 犯者,其樣態如 下:

(1)性包化次印行過性性過性質色或的性包化次印行過性性過性質色或的別括「等象。度的吸度的、刻性言騷一女性的例強性引強性性板別論類切性別言如調徵力調別別印歧。:強是」::女或;女特角象視:強是」:

(2)性挑逗:包 含一切不受 歡迎、不合 宜或带有攻 擊性之口頭 或肢體上的 吃豆腐行 為。例如: 以猥褻的言 語、舉動或 其他方法調 戲對方; 盯 著別人身體 的私處看; 展示具性意 涵、性誘惑 的圖片或文 字;暴露性 頭或肢 體上的 吃豆腐 行為。例 如:以猥 褻的言 語、舉動 或其他 方法調 戲對 方;盯著 別人身 體的私 處看;展 示具性 意涵、性 誘惑的 圖片或 文字;暴 露性器 官;掀裙 子;拉扯 褲子;未 經他人 同意,直 接碰觸 別人的 身體;沒 有直接 接觸他 人身 體,但是 故意靠 得非常 近,讓人 感到不 舒服等。

器子子人接的有他但得讓舒官;;同碰身直人是非人服;拉未意觸體接身故常感等揪扯經,別;接體意近到。裙褲他直人沒觸,靠,不

2. 利益交換之性 騷擾(性賄 賂):指一切以 性服務或性行 為作為利益交 换條件的要 求。例如教職員 以對提供性服 務的特定學生 給予特殊待遇 (如獎學金、變 更分數等級、加 分或其他待 遇),以致影響 應得到該項獎 勵學生之權 益;反之學生若 願意提供性服 務作為取得利 益之條件,亦對 教職員造成騷 擾。

3. 脅迫性交換之性騷擾(性要脅):包括一切以威脅或強迫

(二)利益交換之

性騷擾(性賄 賂):指一切 以性服務或 性行為作為 利益交換條 件的要求。例 如教職員以 對提供性服 務的特定學 生給予特殊 待遇(如獎學 金、變更分數 等級、加分或 其他待遇), 以致影響應 得到該項獎 勵學生之權 益;反之學生 若願意提供 性服務作為 取得利益之 條件,亦對教 職員造成騷 擾。

(三)

費之要一或要供性擾開重等生求的性脅切強求性行。除修不的學性騷)以迫他服為例、、利威生交擾。威方人務的如留不於脅滿效復包脅式提或騷:級及學,足換性括

方提性擾除修利脅足騷對情留為式供行。、、於,其擾方形或。要性為例留不學要性。不下強求服的如級各生求索也願強行他務騷:、格的學求包意吻性人或 開重不威滿的在的強行

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擾事件:依性別平 等教育法第二條 第五款及校園性 侵害或性騷擾防 治準則第九條之 規定,指校內或不 同學校間所發生 性侵害或性騷擾 事件之一方為學 校校長、教師、職 員、工友或學生, 他方為學生者。 1. 教師:指專任教 師、兼任教師、 代理教師、代課 教師、護理教

其性索求 也 意 我 也 意 我 也 意 所 不 的 的 括 。也 不 所 形 留 所 下 留 為 。 谁 行性 行 為 。

- - (<u>一</u>)教師師師師師師 指兼理課理官教 實。 大代代護官教 實。 大代代護官教 真。

- 師、教官及其他 執行教學、研究 或教育實習之 人員。
- 2. 職員:指前款教 師以外,於學校 執行行政事務 或庶務之人員。
- 3. 學生:指在學或 接受進修推廣 教育者。

		1
<u>(二)</u> 職員 <u>、工友</u> :		
指前款教師		
以外,固定或		
定期執行學		
校事務之人。		
(三)學生:指具有		
學籍、接受進		
修推廣教育		
者 <u>或交換學</u>		
<u>生</u> 。		
第五章 校園性侵害	第五章 校園性侵害	
或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或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第十條 本校積極推動	第十條 本校積極推動	未變
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	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	
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	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	
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	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	
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	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	
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	一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	
每年定期舉辦校	每年定期舉辦校	
園性侵害或性騷	園性侵害或性騷	
擾防治之教育宣	擾防治之教育宣	
導活動,並評鑑其	導活動,並評鑑其	
實施成效。	實施成效。	
	, , , ,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及負責校	委員會,及負責校	
園性侵害或性騷	園性侵害或性騷	
擾事件處置相關	漫事件處置相關	
單位之人員,每年	單位之人員,每年	
定期辦理相關之	定期辨理相關之	
在職進修活動。	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	
校內外,校園性侵	校內外,校園性侵	
害或性騷擾事件	害或性騷擾事件	
處置研習活動,並	處置研習活動,並	
予以公差登記及	予以公差登記及	

經費補助。	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 告宣導本要點所 規範之事項,並納 入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 告宣導本要點所 規範之事項,並納 入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	
性騷擾事件被害 人或檢舉人儘早 申請調查或檢 舉,以利蒐證及調 查處理。	性騷擾事件被害 人或檢舉人儘早 申請調查或檢 舉,以利蒐證及調 查處理。	
第六章 校園性侵害或 性騷擾之 <u>處理機制、程序</u>	第六章 校園性侵害 或性騷擾之 <u>調查及處理</u> 程序	
第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 校園性侵害 校園性侵害 人名 學校 人 一	第一條 等定	一、增列第二款向兼任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規定。 二、原第二項移列第十六條第一項。

第十二條 行為人行為 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 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 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 學校、機關,應以書面 學校、機關,應以書面 植知行為人現所屬學 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 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 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 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 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 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 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 處理;涉及刑責者,並 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新增條文

- 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擾事件既無申請調 查或檢舉之時限,因 而可能產生行為人 於行為後、受申請調 查或檢舉前,因畢 業、轉校或離職等因 素,已離開行為發生 時所屬學校,即行為 人之身分因時間經 過而有變動之情 形,為求調查便利, 從而由行為人行為 發生時所屬學校管 轄,但應以書面通知 行為人現所屬學校 派代表參與調查,被 通知之學校不得拒 絕,爰增列第一項。

第十三條 書第二款之情形,受理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 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 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 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

一、新增條文

二、行為人於行為發生 時若有第十一條但 書第二款之情形,權 衡被害人、行為人及 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 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 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將 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 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 任學校、機關、機構或 其他兼任學校處理;涉 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 法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 長、教師、職員、工友 長、教師、職員、工友 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 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 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 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 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 機關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 於行為發生時之身 分,或於學制轉銜期 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 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 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 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 代表參與調查。

一、新增條文

二、明發校工上如之而校工人其由校處定生長友不:實具長友互受該或理行時、或同人習有教,時查分管人局、二者學身有鄉生或其身身所關於時職種(身進之,與職與分分屬調為有、以例分修之或害定並學查

三、當行為人具多重身

第十五條 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 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 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 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 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一、新增條文 二、行為人在二人以 在二人學人 人在一局學人 者,以受理被害之之 請調查或檢舉, 詩調查學校, 學校應派代表 學校應派 學校應 調查 員配合接受調查。
第十六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 將該案件於其他有管轄 相工管轄 內移送其他有管轄 社 與 制轉銜與 即 請明 事 件,管轄權有 與 數 數 數 數 與 數 數 與 數 與 數 數 數 與 數 數 數 數	第十條 等或人下人件生調如為所申 一條 等定請爾以位分,圖害主調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是 員 所 明 所 明 所 明 所 明 所 明 所 明 所 明 所 明 所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 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 資料移送臺東縣政府 社會局。	
第 <u>七</u> 章 校園性侵害 或性騷擾之調查及處理 程序	第 <u>六</u> 章 校園性侵害 或性騷擾之調查及處理 程序	
第十七條 本校校長、教校長、教校長、教校長、教校長、教校長、教校長、教校長、教校長、教校長、	第一个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一、 在 校 通 報 單 。 二、 依 規 定 辦 理 。 二、 條 規 定 辦 理 。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	第十三條 校園性侵害	一、依防治準則第十七 條修正。

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 人或檢舉人得以書前 言詞為之者,本校應 成紀錄,經向申請人 檢舉人朗讀或使閱 懷,確認其內容無 後, 在認其答為 養, 在認義

前項書面或言詞 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 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 名、身分證明文件 字號、服務或就讀 之單位及職稱、住 居所、聯絡電話及 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 者,應載明被害人 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 代為申請調查 者,應檢附委任 書,並載明其姓 名、身分證明文件 字號、住居所、聯 絡雷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 事實內容及其相 關證據。
- 第十九條 本校接獲校 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 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 時,其收件單位:學生 事務處訓育組。

於收件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 交由性平會處理,得依 防治準則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規定進行初 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以書面等人得以書面等其以言詞查;其以言詞為人事室應作成紀錄,經讀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確認其內向,確認其內前,確認其內或蓋。

前項書面或言詞 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 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 名、身分證明文件 字號、服務或就讀 之單位及職稱、住 居所、聯絡電話及 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 代為申請調查 者,應檢附委任 書,並載明其姓 名、身分證明文件 字號、住居所、聯 絡電話。
- 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 容及其相關證據。

-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 正,以求用語一致 及周延。
- 三、第二項以學校因申 請調查或檢舉知悉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擾事件依法通報 時,被害人之年齡 將影響通報之依 據,從而學校有知 悉被害人出生年月 日之必要,爰增列 第二款申請人(被 害人或其法定代理 人)應載明被害人 出生年月日之義 務,現行第二款及 第三款修正移列為 第三款及第四款, 並酌作修正。

- 一、依防治準則第十八 條明定本校收件單 位:<u>學生事務處訓育</u> 組。
- 二、收件後,受、不受理 之初審機制。
- 三、項次略作調整並酌 以文字修正。

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 本性平會決定是否受 理。由性平會輪值委員 組成三人小組決定之。

若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 事實。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 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 畢。

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 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 調查處理,並得視事件 性質或狀況指派專人 處理相關行政事宜,相 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 1. 尋求行政與輔導協助調查工作。
- 2. 提供當事人必要之協助。
- 3. 保障當事人之受教 權或工作權。
- 4. 視當事人狀況,主動 轉介相關機構。

上述處置學校需 指派專人追蹤輔導持 續到結案為止,學校應 將調查結果報告彙報 主管機關。 四、第一項各款學校應 協助事項移列第二 十七條

 條次變更及酌以文字修 正。 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 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收件單位接獲申 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 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 結果。申復有理由者, 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 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 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 誤後,由其簽名或蓋 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 復以一次為限。

學生事務處接獲 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 以書面通知申復有理 復結果。申復有理 者,學生事務處應將申 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 本委員會處理。

第二十一條 導之校園性侵害或性 騷擾事件,應視同檢 舉,收件單位應主動將 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 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 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 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 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一、依防治準則第二十條 新增條文。

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處 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 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 以三人或五人為原 則,其成員應具性別平 等意識,女性人數比 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 之一以上,必要時,部 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 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 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 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 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 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 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處 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 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 以三人或五人為原 則,其成員應具性別平 **等意識**,女性人數比 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 之一以上,必要時,部 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 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 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 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 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 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 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一、第三項明定學校或主 管機關對擔任調查 小組之成員,應 差(假)登記, 差(假)交通費。 所需之交通費。 關費用,則由 動費用,則 查之應。 關支應。
- 二、現行第二十條第三項 移列本條第五項。
- 三、第四至九項調查小組 成員調查時應注意 事項。

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 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 請人學校代表。

校園性侵害或性 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 導人員,<u>不得為調查小</u> 組成員。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支應。

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 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 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 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 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 料。

行為人違反本法 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 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 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 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 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 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 相關資料為止。

行政程序法有關 管轄、移送、迴避、送 達、補正等相關規定, 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 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 力差距。

所稱具性侵害或 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 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 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二 條規定之資格。 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 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 請人學校代表。

校園性侵害或性 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 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 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 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 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本校規定 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 用。 雙方當事人分屬 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 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 代表。

- 第二十三條 性平會調 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 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 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 者,接受調查時得 由法定代理人陪 同。

 - 三、學校基於調查之必 要,得於不違反保 密義務之範圍內 另作成書面資 料,交由行為人、 被害人或受邀協 助調查之人閱覽 或告以要旨。
 - 四、學校就行為人、被 害人、檢舉人或協 助調查之人之姓 名及其他足以辨 識身分之資料,應 予保密。但有調查 之必要或基於公 共安全考量者,不 在此限。

-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調 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 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 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 者,接受調查時得 由法定代理人陪 同。

 - 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 查時,本委員會得 繼續調查處理。

 - 五、應告知被害人或其 法定代理人得主 張之權益及各種 救濟途徑。

- 一、依防治準則第二十 三條修正。
- 二、條次變更。
- 三、第一款未修正;第 二款酌作文字修 正。
- 四、第三款由現行第二 款後段修正移列並 酌作修正。
- 五、現行第十七條第一 項修正移列為第四 款前段,又為考量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擾事件具有權力不 對等之特殊因素, 且具有高度公益 性,為保障弱勢被 害人、鼓勵勇於檢 舉、提高作證意 願,明定學校或主 管機關斟酌個案情 節,不公開行為 人、被害人、檢舉 人或協助調查之人 之身分。但有調查 之必要或基於公共 安全考量者,不在 此限,爰增列但書 規定。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 查時,為釐清相關 法律責任,受理之 學校或主管機關 得經所設之性平 會決議,或經續調認 人請求,繼續調認 情節重大者,應命 學校繼續調查處 理。 校而可益生正法會人續增重繼督若繼保,二明律決請調主大續權等調申至傷為任,,處機,查。重查,請對,清經經校,認命理其,請對,清經經校,認命理關應處與,清對,清經經校,認命理與其,請對,清經經校,認命理與,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 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 務者,為學校或主管機 關<u>參與</u>處理校園性侵 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 有人員。

>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 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 法規處罰。

除原始文書外,調 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 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 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 將當事人、檢舉人、 將當事人 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 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 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八條 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 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 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 分之資料,本委員會除 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 公共安全之考量者 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 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 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 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 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 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 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 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 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 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 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第 二十三條第四款前 段,現行第二項移 列為第一項,並酌 作文字修正。
- 三、現行第三項修正移 列為第二項。
- 四、現行第四項及第五 項移列為第三項及 第四項,內容未修 正。

第二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	第一个 第一个 第一个 第一个 第一个 第一个 第一个 第一个	一二 电子 一 一二 电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 置,應經性平會討論決 議後執行。		得不受請假、教師
第二十六條 本校應視 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 動轉介至各相關機 構,以提供必要之協 助。但學校或主管機關 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 為調查處理。	第二十條 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 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 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 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 法為調查處理。	條次變更

第	<u>_</u>	+	セ	條		本	校	於	必	
	要	時	. ,)	應当	針え	个	當	事丿	くお	是
	供	下	列	適	當	協	助	, j	 丰户	h
	需	費	用	由	性	平	會	編	列	
	預	算	支	應	之	. 0				
	_	`	Ü	理	諮	商	輔	導	0	
	_	`	法	律	詃	諂	答	渞	0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 要之協助。

第十四條 本校接獲校 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 件時,涉及學生部分以 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 位,非學生部分由人事 室為收件單位,除有: 1.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 事項者。2. 申請人或檢 舉人未具真實姓名。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者等,應不予受理外。 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 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 調查處理,並得視事件 性質或狀況指派專人 處理相關行政事宜,相 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 1. 尋求行政與輔導協 助調查工作。
- 2. 提供當事人必要之 協助。
- 3. 保障當事人之受教 權或工作權。
- 4. 視當事人狀況,主動 轉介相關機構。

上述處置學校需 指派專人追蹤輔導持 續到結案為止,學校應 將調查結果報告彙報 主管機關。

現行第十四條第一至五 款移列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之 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 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 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 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 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 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 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 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

- 一、第一、二項酌以文字 修正。
- 二、第三項移列至第三 十六條

身分而中止。

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 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 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事件有關之事實認 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 查報告。

加害人依本法<u>第</u> 二十五條第三項規 定,提出書面陳述意 見,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 位於召開會議審 議前,應通知加害 人提出書面陳述 意見。
-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 者,於性平會召開 會議前,應通知加 害人提出書面陳 述意見,並依前款 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 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 第二十二條 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 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 依據本委員會之調查 報告。

本委員會調查報 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 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 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 機會。

本委員會於接獲 前項學校重新調查之 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 組;其調查處理程序, 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落實本法調查權 與懲處權分離之原 則,即由具調查專 業之性平會認定事 實,再由具懲處裁 量權之相關權責單 位決定懲處。從 而,決定懲處之權 責單位應尊重權限 劃分,並依據性平 會認定之事實,斟 酌應為如何之懲 處,不應另行調 查,以避免重複詢 問,爰修正第一 項。
- 三、第二項修正分立二 款定之,內容如 下:
 - (一) 性處改身本五之給陳機正平建變分法條規予述會列會議加時第第定其意,為會別時期等第定其意,為

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 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 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 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 自行調查。 款。

- (二) 另教師涉性 侵害事件 者,經性平 會調查屬 實,經主管 機關核定即 予解聘,無 需經教師評 審委員會審 議。爰增訂 第二款,明 定學校應於 性平會召開 會議審議 前,通知加 害人提出書 面陳述意 見。
- 四、因給予加害人提出 書面陳述意見之機 會,主要在使其就 調查過程有無本法 第三十二條第三項 法定重新調查事由 表示意見,並非允 許相關權責單位再 次調查,爰增列第 三項,明定除有本 法第三十二條第三 項之情形,決定懲 處之權責單位不得 要求性平會重新調 查,亦不得自行調 查。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 正。

(一)第一款明定

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 事實者,並應依法對 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其處理之結果,以書 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 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 人。

依前項規定為 懲處時,應依下列規 定處理:

- 一、校園性騷擾事件 情節輕微者,本 校得僅依本法 第二十五條第 二項規定為必 要之處置。

本法第二十五條 第二項所定處置,應由 該懲處之權責單位執 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 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 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所稱懲處之 權責單位,學生為學生 獎懲委員會;於教師 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 考核委員會;於職員 工友為考核委員會;於 校長為主管機關。 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以書明與理之結果,以書明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1.學校或主管機關為 上述議處前,得要求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 3.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 有重大瑕疵或有定 以影響原調查認證 以新事實、新證據 時,得要求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重新調 查。
- 4.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

- 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之處理。
- (二)第二款明定 前款以外之 性侵害或性 騷擾事件處 理。
- 四、現行第一項第一款 所定權責機關修正 為依身分別不同明 定懲處之權責單位 增列第四項

委員會於接獲學校 重新調查是調查與 時,應另組調查處理 時,依性別平等教 時,依性別平等教 時,依性別 等 表 開 規定。

第八章 校園性侵害 或性騷擾之申復及救濟 程序

第三十一條 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 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 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 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 單位。

前項申復以一次 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 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本校<u>學生事務申</u> <u>訴受理單位為學</u> 生申訴評議委員 第二十四條 本校處理 結果,應以書面載明事 實理由通知申請人、行 為人及檢舉人,並應告 知申請人及行為人申 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本校接獲申復 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 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 果。申復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 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 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 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 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 定提起救濟:

- 一、依防治準則第三十 一條
- 二、條次變更。
-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酌 作文字修正。
- 四、修正第四項,增訂學 校或主管機關處理 申復之程序,並分款 定之,內如容下: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 括性別平等教育 相關專家學者、法 律專業人員三人 或五人,其小組成 員之組成,女性人 數應占成員總數 二分之一以上,具 校園性侵害或性 騷擾調查專業素 養人員之專家學 者人數於學校應 占成員總數三分 之一以上,於主管 機關應占成員總 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u>性平會</u>委員及原 調查小組成員不 得擔任審議小組 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 時由小組成員推 舉召集人,並主持 會議。

-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 教師:依教師法之 規定。
-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 兩性工作平等法 之規定。
-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 依兩性工作平等 法之規定。
-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 依規定向所屬學 校提起申訴。
- 六、性騷擾事件之調解 與再申訴機關為 台東縣政府社會 局。

- 列應組成審 議小組作成 決定之規定。
- (三)增列第二款 明定審議小 組之成員。
- (四)為期遵守迴避規定,爰增 列第三款。
- (五)增列第四款 明定審議小 組召集人之 產生。
- (六)增列第五 款,明定審議 會議進行之 程序。
- (七)增列第六款 明定申復有 理由之處理。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 得視需要給予电 復人陳述意見之 機會,並得邀所設 性平會相關委員 或問遭小組成 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 申復決定通知相 關權責單位,由其 重為決定。

第三十二條 本校應建 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擾事件事件及加害人 之檔案資料,並指定私 書室保管。

前項檔案資料應 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 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 予保密,其內容應包括 防治準則第<u>三十二</u>條 第三項所列資料。

前項報告檔案,其 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 第<u>三十二</u>條第四項所 列資料。 第二十五條 本校應建 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 案資料,由輔導室保 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 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 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 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 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 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 (包括檢舉人、被 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 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 文書、取得之證據 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 稱或學籍資料、家 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

- 一、條次變更。
- 二、指定檔案資料保管單位:秘書室。

第三十三條 申請人或 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 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 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 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之 規定提起救濟。	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 樣態以及以代號 呈現之各該當事 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 論。	一、新增條文 二、申復結果及期限。 一、條次變更。
第三十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第二十六條 中共 中 等 一 持 等 持 時 的 時 的 時 的 時 的 時 的 時 的 時 的 時 的 時 的 的 。 一 現 。 一 現 。 一 り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一、條次等 情,

<u>現況。</u>		
. مداد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 مقل سال الله السالة	
第九章 禁止報復之	第八章 禁止報復之	
警示及隱私之保密	警示及隱私之保密	
第三十五條 校園性侵	第二十七條 校園性侵	條號及目格式修正
害及性騷擾之行為	害及性騷擾之行為	
人,不得對被害人、檢	人,不得對被害人、檢	
舉人及其親屬或處理	舉人及其親屬或處理	
本事件有關人員為任	本事件有關人員為任	
何報復、恐嚇、威脅、	何報復、恐嚇、威脅、	
傷害或任何不法、不當	傷害或任何不法、不當	
之行為,違反者本校應	之行為,違反者本校應	
依刑法或相關法律處	依刑法或相關法律處	
理之。	理之。	
alm at some land, and land	alm at some last over list on	
一、事件調查期間處理	一、事件調查期間處理	
原則	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	1. 確實執行申請	
請人與行為	人與行為人之	
人之不必要	不必要接觸,以	
接觸,以維護	維護雙方權利。	
雙方權利。	严吸又77年71	
文为作机	2.被害人與加害	
(二)被害人與加	人有權勢失衡	
害人有權勢	時,應避免或調	
失衡時,應避	整權勢差距以	
免或調整權	保護弱勢一方。	
勢差距以保	0 1 2 1 1 4 41	
護弱勢一方。	3.加害人如為教	
(-), -, ,	師(職員、聘雇	
(三)加害人如為	人員、工友)應	
教師(職員、	主動迴避教	
聘雇人員、工	學、指導、訓	
友)應主動迴	練、評鑑、管	
避教學、指	理、輔導或提供	
導、訓練、評	學生工作機會。	
鑑、管理、輔	二、事件調查結束及懲	
導或提供學	之	
生工作機會。	及风心在心于 界。	
二、事件調查結束及懲	1.對被害人應確	
一 事	實維護其身心	
人人人心心心,	之安全。	

		1
(一) 對為之受二 如為其規 所為語暴段害有被實心 加明。害次 有發他定 謂,言力,與關害維之 害確以人傷 報生關處 報包、等威該之思其全 行範對成。 行依令之 行運字、件土應其全 行範對成。 行依。。 行用、 傷,	2. 對明避造 如發關理 所為言等傷有知避治 如發關理 所為言等傷 有關之 我與之人, 我是一个, 我们就是一个, 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第十章 經費	第八章 經費	
第三十六條 有關實施 本法所需經費,由本校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二十八條 本 <u>要點</u> 所需經費,由本 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一、條號修正 二、條文內容配合法規 名稱文字修正
第十一章 附則	第 <u>九</u> 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定之事項,悉依相關法 令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辨法未 規定之事項,悉依相關 法令辦理之。	一、條號修正 二、條文內容配合法規 名稱文字修正
第三十八條 本法經校 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校 務會議 <u>討論</u> 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依本校法制作業修正末條用語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辦法(草案)

民國 94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4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等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u>性平會</u>)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 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 能,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 宣導活動。
 - 二、針對<u>性平會</u>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 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假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 舉,以利蔥證及調查處理。
- <u>第三條</u>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 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 第四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 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 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 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第五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 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 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第六條 本校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 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 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u>師生</u>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u>或陳報學校</u>處理。

第八條 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界定及樣態

- 第九條 本法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依性侵害犯 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u>:</u>指以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方法與被害人 發生性行為,亦即一般所謂的「強暴」。
 - 二、性騷擾<u>:</u>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 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敵意環境之性騷擾:指以性或與性別有關之不當言行,使他人人格尊嚴受損、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者,其樣態如下:
 - 1、性別騷擾:包括一切強化「女性是次等性別」印象的言行。例如: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徵或性吸引力;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別特質、性別角色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言論。
 - 2、性挑逗:包含一切不受歡迎、不合宜或帶有攻擊性之口頭或肢體上的吃豆腐行為。例如:以猥褻的言語、

- (二)利益交換之性騷擾(性賄賂):指一切以性服務或性行為作為利益交換條件的要求。例如教職員以對提供性服務的特定學生給予特殊待遇(如獎學金、變更分數等級、加分或其他待遇),以致影響應得到該項獎勵學生之權益;反之學生若願意提供性服務作為取得利益之條件,亦對教職員造成騷擾。
- (三)脅迫性交換之性騷擾(性要脅):包括一切以威脅或強迫方式要求他人提供性服務或性行為的騷擾。例如:以開除、留級、重修、不及格等不利於學生的威脅,要求學生滿足其性索求的騷擾。也包括在對方不願意的情形下強吻、強留或強行性行為。
- (四)性攻擊:包括強暴及任何具有傷害性或虐待性的性暴力及性 行為。如猥褻、強姦、性虐待、約會強暴等。
- 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指校內或不同學校間所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 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職員<u>、工友</u>:指前款教師以外,<u>固定或定期</u>執行<u>學校事務之</u> 人。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五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 第十條 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 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 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

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宣導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 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六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

- 第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 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 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 第十二條 <u>式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u> 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 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 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第十條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 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 校不得拒絕。

>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或性騷 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 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 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 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 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 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十五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 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十六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 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七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調查處理程序、救濟方法

第十七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由 本校校安中心應向教育部通報;性侵害事件應由學生事務處訓育組依相 關法令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u>或</u> 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 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讀之單位 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 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第十九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學生事務處訓育組。

於收件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處理,得依防治 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本性平會決定 是否受理。由性平會輪值委員組成三人小組決定之。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實。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 第二十條 收件單位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前條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 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收件單位提出申復;其以言詞

為之者,<u>收件單位</u>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收件單位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 第二十一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視同檢舉,收件單位 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 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 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 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 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 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 學校代表。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不得為調查小組成員。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u>(假)</u>登記,<u>交通費或</u>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支應。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 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 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所稱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防 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

- <u>第二十三條</u>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u>受邀協助調查之人</u>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 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三、學校<u>基於調查之必要</u>,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 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 告以要旨。
- 四、學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 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 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受理之學校 或主管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 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學校或主管機關<u>參與</u>處理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u>依前項</u>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 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 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u>第二十五條</u>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 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討論決議後執行。

- 第二十六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 要之協助。但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 <u>第二十七條</u> <u>本校於</u>必要<u>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其所需費用由</u> 性平會編列預算支應之。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u>第二十八條</u>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 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 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加害人依本法<u>第二十五</u>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 書面陳述意見。
-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 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 形外,<u>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u>不得要求<u>性平會</u>重新調查,<u>亦不得自行調</u> 查。

第三十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性平會查證屬實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其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 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 二、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本校得依相關法律或 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u>相關</u>處 置。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處置,應由該懲處之權責單位執行, 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u>前項所稱懲處之權責單位</u>,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核委員會;於校長為主管機關。

第八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u>第三十一條</u>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 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 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其以言詞 為之者,<u>申復受理單位</u>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 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本校學生事務申訴受理單位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事務為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員事務為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技工友事務為技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 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 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 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 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 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 定。
- <u>第三十二條</u>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u>或性騷擾事件</u>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指定秘書室保管。

前項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u>三十二</u>條第三項所列資料。

前項報告檔案,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u>三十二</u>條第四項所列資料。

<u>第三十三條</u>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 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提起救濟。

第三十四條 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於本校,後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

接獲前項通報,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 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九章 禁止報復之警示及隱私之保密

- 第三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行為人,不得對被害人、檢舉人及其親屬 或處理本事件有關人員為任何報復、恐嚇、威脅、傷害或任何不法、 不當之行為,違反者本校應依刑法或相關法律處理之。
 - 一、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u>(一)</u>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以維護雙方權 利。
 -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 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 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 機會。
 - 二、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四)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第十章 經費

第三十六條 有關實施本法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	依據本校法制作業注意			
輔導委員會設置辨法	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事項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學問題之一, 國校學會 一人 與學問題以稱為不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點號依據本校法制作業注意事項修正。二、增列上位法規。			
第二條 本委, 由 十 至 學生 任 任 任 我 我 任 在 我 我 任 在 我 我 任 在 我 我 任 在 我 我 任 在 在 我 我 任 在 我 我 任 在 我 我 任 在 我 我 任 在 我 我 任 在 我 我 任 在 我 我 任 在 我 我 任 在 我 我 任 在 的 , 中 生 任 在 校 之 一 學 主 也 越 就 校 委 中 世 任 也 数 表 中 量 任 之 , 要 量 也 心 重 中 也 , 要 量 也 心 , 我 曾 任 之 , 要 年 , 由 任 在 我 这 中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二本委任務總輔推主教 內委 開灣任之 與	一二二三三四四次條號,專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五、刪除軍訓室主任依
		據100年9月13日學 務處處務會報決議 辦理。
		六、委員任期依現行委 員任期一學年規範。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 掌如 <u>下</u> :	<u>三、</u>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 <u>左</u> :	一、點、目號修正為條、 款號。
一、審議輔導方針及 輔導計畫。	<u>(一)</u> 審議輔導方針 及輔導計畫。	二、文字修正。
二、審議輔導進度及 工作報告。	<u>(二)</u> 審議輔導進度 及工作報告。	
三、審議輔導中心之 重要決策。	<u>(三)</u> 審議輔導中心 之重要決策。	
四、審議其他有關學 生輔導事項。	<u>(四)</u> 審議其他有關 學生輔導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 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議。會議主席由主任委 員擔任,並督導 <mark>諮商</mark> 輔 導中心之業務。秘書協 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 事宜。	四、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召開內次,必要時得召開內內。 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並督導學生輔導中心之業務。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事宜。	一、點號修正為條號。 二、修正會議召開次數依據100年9月13日學務處處務會報決議辦理。 三、學生輔導中心依據組織規程修正。
第五條 本辦法經 <u>行政</u>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 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計 論通過,報請教育部 核定後施行,修正時 亦同。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設置 學生輔導委員會暨學生 輔導中心實施要點第八 點「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據 本實施要點參酌學校實 際情況自訂詳細辦法實 施」,參酌他校作法及鈞 長核示學務處「處務會 報」會議記錄建議修正。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1 學年度總量作業招生名額分配表

100.6.22 校務會議通過

100.09.01召開100學年度第1學期專科部第三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專					高職			
	科名\學年 度	100	101	科名\學年度	100	101	科名\學年度	100	101
	資訊管理 科	50	50	園藝科	40	40	畜產保健科	40	40
	動力機械 科	50	50	電機工程科	40	40	農業機械科	40	40
	建築科	50	50	食品科技科	45	35	家政科	40	40
日	園藝科	50	50	<u>文化創意設</u> <u>計科</u>	40	40	機械科	40	40
間部	餐旅管理 科	50	50	餐旅管理科	45	45	汽車科	40	40
D 3							電機科	40	40
							資訊科	40	40
							建築科	40	40
							室內空間設 計科	40	40
							綜職科	20	15
	合計	250	250	合計	210	200	合計	380	375
	二專(夜	間部)							
	科名\學年 度	100	101						
	資訊管理 科	30	30						
	動力機械 科	30	30						
夜	建築科	30	30						
間	園藝科	30	30						
部	餐旅管理 科	20	20						
	食品科技		20						
	合計	140	160						
備言	備註:五專原文化創意設計產業經營科改名為文化創意設計科。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組織:	二、組織:	學生輔導中心依據組織
() L A 四 壬 日 廿	() L A 四 壬 日 廿	規程修正。
(一)本會置委員若	(一)本會置委員若	
干人,由校長	干人,由校長	
遊聘教師 、 教	遊聘教師 、 教	
師會代表、家	師會代表、家	
長會代表及	長會代表及	
學生代表(專	學生代表(專	
科一位)等組	科一位)等組	
成之,教師代	成之,教師代	
表須納入法	表須納入法	
律、教育、心理學者、甘中	律、教育、心理與私、甘中	
理學者,其中	理學者,其中	
未兼行政職	未兼行政職	
務之教師不	務之教師不	
得少於總額	得少於總額	
之二分之	之二分之	
一;任一性别	一;任一性别	
委員應占委	委員應占委	
員總數三分	員總數三分	
之一以上,並	之一以上,並	
得視需要聘生工明東京	得視需要聘	
請有關專家	請有關專家	
為諮詢顧	為諮詢顧	
問。已擔任與	問。已擔任與	
學生獎懲相	學生獎懲相	
關委員會委	關委員會委	
員者,不得聘	員者,不得聘	
任為本會委	任為本會委員。十分世內	
員。本會業務	員。本會業務	
由 <u>諮商</u> 輔導 中心承辦	由 <u>學生</u> 輔導 中心承辦	
之, <u>諮商</u> 輔導 中心主任為	之, <u>學生</u> 輔導 中心主任為	
本會之執行	本會之執行	
松書、負責申	本曾之執行 秘書,負責申	
	松音 ⁷ 貝貝中 訴案文書之	
歌亲又音之 處理,其經費	歌采文音之 處理,其經費	
	ルロック	
四字	四字 校相 嗣 經費 項 下 支	
應。委員與執	應。委員與執	
他°安良兴轨 行祕書,均為	悉°安貞與執 行祕書,均為	
117%首,均向	717必百/均向	

無給職,委員 無給職,委員 及秘書之任 及秘書之任 期為一學年。 期為一學年。 三、程序: 三、程序: 一、文字修正。 (一)申訴應具申訴 (一)申訴應具申訴 二、學生輔導中心依據組 書(如附 書(如附 織規程修正。 件),載明下 件),載明左 列事項,由申 列事項,由申 訴人署名,並 訴人署名,並 應檢附原措 應檢附原措 施文書、有關 施文書、有關 文件及證 文件及證 據,送交諮商 據,送交學生 輔導中心: 輔導中心: 三、程序: 三、程序: 依據臺訓(一)字第 1000068208-D號「大學及 (五)本校學生於收 (五)本校學生於收 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 到學校對於 到學校對於 理原則 | 第六條修訂。 個人生活、學 個人生活、學 習、受教權益 習、受教權益 處分書或學 處分書或學 生會及其他 生會及其他 相關學生自 相關學生自 治組織受到 治組織受到 學校之懲處 學校之懲處 或其他措施 或其他措施 及決議之事 及決議之事 件後,如有不 件後,如有不 服,應於次日 服,應於次日 起二十日內 起十日(高職 以書面向本 部學生二十 會提出申 日)內以書面 訴。申訴人因 向本會提出 不可抗力之 申訴。申訴人 原因,至逾期 因不可抗力 限者,得向本 之原因,至逾 期限者,得向 會聲明理 由,請求許 本會聲明理 可。但遲誤申 由,請求許 可。 訴期間已逾 一年者,不得 為之。

三、程序:

(七)學生、學生會 及其他相關 學生自治組 織之申訴須 填寫申訴 書,並以書面 提列具體事 實及檢附相 關資料,以便 本會處理,委 員會委員、調 查小組成員 及秘書,對申 訴案件之評 議、表決及委 員表示意見 等相關事 宜,必須加以 保密。

三、程序:

(七)學生、學生會 及其他相關 學生自治組 織之申訴須 填寫申訴 書,並以書面 提列具體事 實及檢附相 關資料,以便 本會處理,委 員會委員、調 查小組成員 及秘書,對申 訴案件之表 決及委員表 示意見等相 關事宜,必須 加以保密。

依據臺訓(一)字第 1000068208-D號「大學及 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 理原則」第十三條修訂。

三、程序:

(八)本委員會應於 收到申訴書 之次日起三 十日內完成 評議;必要時 得予延長,並 通知申訴學 生,延長以一 次為限,最長 不得逾二個 月。但涉及輔 導轉學、退 學、開除學籍 或類此處分 之申訴案,不 得延長。申訴 流程如附件。

三、程序:

- (八)本委員會應於 收到申訴書 之次日起二 十日內完成 評議;必要時 得予延長,並 通知申訴學 生,延長以一 次為限,最長 不得逾二個 月。但涉及輔 導轉學、勒令 休學、退學、 開除學籍或 類此處分之 申訴案,不得 延長。申訴流 程如附件。
- 一、依據臺訓(一)字第 1000068208-D號「大 學及專科學校學生 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八條修訂。
- 二、本校已無「勒令休 學」之行政處分故刪 除。

三、程序:

(九)申訴提起後,

三、程序:

(九)申訴提起後,

依據臺訓(一)字第 1000068208-D號「大學及

申訴學生就 申訴案件或 其牽連之事 項,如依法提 出訴願、行政 訴訟、民事訴 訟或刑事訴 訟者,應即以 書面通知本 會。本會獲知 上情後;即中 止評議,並通 知申訴學 生,俟中止評 議原因消滅 後,經申訴學 生書面請 求,應繼續評 議,並以書面 通知申訴學 生。唯退學與 開除學籍或 類此處分之 申訴不在此 限。

申訴學生就 申訴案件或 其牽連之事 項,如依法提 出訴願、行政 訴訟、民事訴 訟或刑事訴 訟者,應即以 書面通知本 會。本會獲知 上情後;即中 止評議,俟中 止評議原因 消滅後,繼續 評議。唯退學 與開除學籍 之申訴不在 此限。

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一條修訂。

三、程序:

(十)輔導轉學、退 學或開除學 籍之申訴,學 校於評議決 定未確定 前,學生得向 學校提出繼 續在校肄業 之書面請 求。學校接到 上項書面請 求後,應徵詢 本會之意 見,並衡酌該 生生活、學習 狀況於一週 內書面答

三、程序:

(十)輔導轉學、勒 令休學、退學 或開除學籍 之申訴,學校 於評議決定 未確定前,學 生得像學校 提出繼續在 校肄業之書 面請求。學校 接到上項書 面請求後,應 徵詢本會之 意見,並衡酌 該生生活、學 習狀況於一 週內書面答

文字修正。

覆,並載明學 籍相關之權 力與義務。

依前款申訴經學 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 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本 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 書外,其他修課、成績 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 生處理。 覆,並載明學 籍相關之權 力與義務。

依前款申訴經學 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 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本 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 書外,其他修課、成績 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 生處理。

三、程序:

(十二)本會之處理 結果應按 本校相關 行政程 序,經校長 核定後以 評議決定 書通知申 訴學生,評 議決定書 應包括主 文、事實、 理由等內 容。不受理 之申訴案 件亦應作 成評議決 定書,惟其 內容只列 主文及理 由。

三、程序:

(十二)本會之處理 結果應按 本校相關 行政程 序,經校長 核定後以 評議決定 書通知申 訴學生及 原處分單 位,評議決 定書應包 括主文、事 實、理由等 內容。不受 理之申訴 案件亦應 作成評議 決定書,惟 其內容只

依據臺訓(一)字第 1000068208-D號「大學及 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 理原則」第十七條修訂。

三、程序:

(十三)對申訴學生 作成評。 決定書,定 校長核副、 校時,應分、 養 施或決議

三、程序:

(十三)對申訴學生 作成書, 校長核副 校長核副單 原處分單 位,原處分

列主文及 理由。

> 依據臺訓(一)字第 1000068208-D號「大學及 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 理原則」第十七條修訂。

之單位,原 處分、措施 或決議單 位如認為 有與法規 抵觸或事 實上窒礙 難行者,應 於一週內 列舉具體 事實及理 由陳報校 長,並副知 本會。校長 如認為有 理由者,得 移請本會 再議,再議 之提出以 一次為 限。評 議決定書 經完成行 政程序 後,學校應 即採行。

單位如認 為有與法 規抵觸或 事實上窒 礙難行 者,應於一 週內列舉 具體事實 及理由陳 報校長,並 副知本 會。校長如 認為有理 由者,得移 請本會再 議,再議之 提出以一 次為限。評 議決定書 經完成行 政程序 後,學校應 即採行。

三、程序:

(十四)

1、類申定「申於決後十育於開此訴書如訴申定次日部學院處評,不決訴書日內提生學分議應服定評送起,起題籍之決附本,議達三向訴學或

三、程序:

(十四)

1、對或之決記申於決後十育願於類申定「訴申定次日部」學此訴書如決訴書日內提。生處評,不定評送起,起訴退分議應服,議達三向訴願學 關聯

依據臺訓(一)字第 1000068208-D號「大學及 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 理原則」第十八條修訂。

願」。訴願時 並應檢附本 委員會申訴 並應檢附本 委員會申訴 評議決定書。 評議決定書。 三、程序: 三、程序: 一、依據臺訓(一)字第 1000068208-D號「大 (十五)退學、開除 (十五)退學之申 學及專科學校學生 學籍或類 訴,經本委 申訴案處理原則 | 第 此處分之 員會評議 十八條修訂。 申訴,經本 確定維持 原處分 二、依據100學年第一學 委員會評 議確定維 者,其修 期第二次學生申訴 持原處分 業、學籍依 評議委員會討論決 者,其修 左列規定 議增列第(十五)之 業、學籍依 辦理: 2之修訂。 下列規定 1、修業證明書 辦理: 所載修業截 1、修業證明書 止日期,以 所載修業截 原處分日期 止日期,以 為準。 原處分日期 2、申訴期間所 為準。 修習科目學 2、申訴期間所 分及格者, 修習科目學 應發給學分 證明書。 分及格者, 得發給學分 證明書。無 發給學分證 明者,應載 明理由。 三、程序: 三、程序: 一、依據臺訓(一)字第 1000068208-D號「大 (十六)退學、開除 (十六)退學或開除 學及專科學校學生 學籍之申 學籍或類 申訴案處理原則 | 第 此處分之 訴,經評議 十八條修訂。 申訴,經評 確定維持 議確定維 原處分 二、文字修正。 持原處分 者,其兵

役、退費標

準依左列

規定辦理:

者,其兵

役、退費標

準依下列

規定

辦理:

三、程序:

(十七)學生遭行政 處份,經向 學校提出 申訴而不 服申訴評 議之決定 ,得於收到 申訴評議 書之次日 起三十日 內,繕具訴 願書,經本 校檢卷答 辩,並檢具 必要之關 係文件後 ,送教育部 提起訴 願。訴願時 並應檢附 本校申訴 評議決定 書。

有關學生不服之 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 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 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 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 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 序處理。

申訴學生就學校 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 懲處、其他措施或決 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 而不服本校申訴評議 之決定,得按其性質依 法提起訴訟,請求救 濟。

三、程序:

(十七)學生遭受退 學、開除學 籍、輔導轉 學或類此 足以改變 學生身分 之處分,經 向學校提 出申訴後 未獲救濟 者,得於收 到申訴評 議書之次 日起三十 日內,繕具 訴願書,經 本校檢卷 答辩後送 教育部提 起訴願。訴 願時並應 檢附本校 申訴評議 決定書。

依據臺訓(一)字第 1000068208-D號「大學及 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 理原則」第十九、二十條 修訂。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高職教師成績考核,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及參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法令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校附設高職部教師。 二、本校附設高級職業進修學校教 師。	適用對象
第三條 本校附設高職部教師成績考 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成績考核委員 會),其任務如下: 一、本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 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 或核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 交議考核事項。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 核辦法」第八條規定
第四條 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十三人組成,除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表與主任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九人由本校互對。其餘九人由本校互對。其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票選委員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法普選產生。並得選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 遞補之。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 核辨法」第九條規定

分之一以上。但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 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 限。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 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遞補之候補委 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本校高職專任教師於該學年 度留職停薪、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 不得被選為委員。

當選為委員後留職停薪、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不得被選為委員或喪失委員資格

第六條 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前項出席委員有應行迴避者,於 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 核辦法」第十條規定

第七條 本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應 由人事室將各項應用表件送請相關 單位主管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 送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 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第八條 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執行教 師成績、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時,應 審查下列事項:

- 一、受考核人數。
-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 資料:

(一)工作成績。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 核辦法」第十二條規定

- (二)勤惰資料。
- (三)品德生活紀錄。
- (四)獎懲紀錄。
-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 第九條 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教 師成績、平時考核獎懲時,應置備紀

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考核委員名單。
- 二、出席委員姓名。
- 三、列席人員姓名。
- 四、受考核人數。
- 五、決議事項。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 核辦法」第十三條規定

第十條 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完成教 師成績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 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 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 時,得變更之。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 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 核辦法」第十四條規定

第十一條 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 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 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 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 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 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成績考核委員 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 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 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 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 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成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 核辦法」第十八條規定 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 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 避者,應由成績考核委員會主席命其 迴避。

第十二條 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 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 職務,以公假處理。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 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 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外 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 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 銷重核。

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開會時,除 工作人員外,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 錄音、錄影。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 核辦法」第十九條規定

第十三條 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對擬 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申誠以 上懲處之教師,於初核前應給予陳述 意見之機會。

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基於調查 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 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 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 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 之效果。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 核辦法」第二十條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有 關法令辦理。 附則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請校長核定後自一 0 一學年度起實 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 三項規定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民國 100 年 10 月 00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高職教師成績考核,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及參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校附設高職部教師。
 - 二、本校附設高級職業進修學校教師。
- 第三條 本校附設高職部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成績考核委員會), 其任務如下:
 - 一、本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 核議事項。
 -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 第四條 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十三人組成,除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九人由本校高職專任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票選委員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法普選產生。並得選舉候補委員若干人, 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 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 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遞補之候補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本校高職專任教師於該學年度留職停薪、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 被選為委員。

當選為委員後留職停薪、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第六條 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 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 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 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前項出席委員有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 第七條 本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應由人事室將各項應用表件送請相關單位 主管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
- 第八條 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執行教師成績、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時,應審查 下列事項:
 - 一、受考核人數。
 -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 (一)工作成績。
 - (二)勤惰資料。
 - (三)品德生活紀錄。
 - (四)獎懲紀錄。
 -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 第九條 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教師成績、平時考核獎懲時,應置備紀錄, 記載下列事項:
 - 一、考核委員名單。
 - 二、出席委員姓名。
 - 三、列席人員姓名。
 - 四、受考核人數。
 - 五、決議事項。
- 第十條 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完成教師成績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 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 變更之。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第十一條 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 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 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成績考核委員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成績考核委員會主席命其迴避。

第十二條 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 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 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 得錄音、錄影。

第十三條 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對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申誠以上懲 處之教師,於初核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一 0 一學年度起實施, 修正時亦同。